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023

第9号（总号：18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23年3月30日 第9号

(总号:1800)

目 录

携手同行现代化之路

——在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高层对话会上的主旨讲话 …… 中共中央总书记、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 …… (6)

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 …… (11)

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的通知 ……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 (13)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 (14)

国务院关于同意将云南省剑川县列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批复 ……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41号) …… (82)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航空器型号和适航合格审定噪声规定》的决定 …… (82)

航空器型号和适航合格审定噪声规定 ……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2022年第42号) …… (97)

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 …… (98)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 (99)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March 30, 2023 Issue No. 9 (Serial No. 1800)

CONTENTS

| | |
|---|--|
| Join Hands on the Path Towards Modernization — Keynote Address at the CPC in Dialogue with World Political Parties High-level Meeting.....General Secretary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and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Xi Jinping (4) | |
|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and the State Council Print and Issue the Plan on Reforming Party and State Institutions.....(6) | |
|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Establishment of Administrative Agencies.....(11) | |
|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Establishment of State Agencies under Ministries and Commissions.....(12) | |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Publication of the List of Items Requiring Administrative Approval Stipulated by Laws,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and State Council Decisions (2023 Edition).....(13) | |
| List of Items Requiring Administrative Approval Stipulated by Laws,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and State Council Decisions (2023 Edition).....(14) | |
|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pproving the Classification of Jianchuan County of Yunnan Province as a National Famous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City.....(81) | |
|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41, 2022).....(82) | |
|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n Amending the Provisions on Aircraft Noise Levels Based on Aircraft Type and Airworthiness Certification.....(82) | |
| Provisions on Aircraft Noise Levels Based on Aircraft Type and Airworthiness Certification.....(85) | |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and the Cyberspace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No. 42, 2022).....(97)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and the Cyberspace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on Amend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Online Car-hailing Operations and Services.....(98)

Interim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Online Car-hailing Operations and Services.....(99)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ublished on 10th, 20th, 30th of Each Mon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Overseas Subscription No.: T311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携手同行现代化之路

——在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高层对话会上的主旨讲话

(2023年3月15日,北京)

中共中央总书记、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尊敬的各位政党领导人，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很高兴同大家相聚，探讨“现代化道路：政党的责任”这一重要命题。

人类社会发展进程曲折起伏，各国探索现代化道路的历程充满艰辛。当今世界，多重挑战和危机交织叠加，世界经济复苏艰难，发展鸿沟不断拉大，生态环境持续恶化，冷战思维阴魂不散，人类社会现代化进程又一次来到历史的十字路口。

两极分化还是共同富裕？物质至上还是物质精神协调发展？竭泽而渔还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零和博弈还是合作共赢？照抄照搬别国模式还是立足自身国情自主发展？我们究竟需要什么样的现代化？怎样才能实现现代化？面对这一系列的现代化之问，政党作为引领和推动现代化进程的重要力量，有责任作出回答。在这里，我愿谈几点看法。

——我们要坚守人民至上理念，突出现代化方向的人民性。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是推进现代化最坚实的根基、最深厚的力量。现代化的最终目标是实现人自由而全面的发展。现代化道路最终能否走得通、行得稳，关键要看是否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现代化不仅要看纸面上的指标数据，更要看人民的幸福安康。政党要锚定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顺应人民对文明进步的渴望，

努力实现物质富裕、政治清明、精神富足、社会安定、生态宜人，让现代化更好回应人民各方面诉求和多层次需要，既增进当代人福祉，又保障子孙后代权益，促进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

——我们要秉持独立自主原则，探索现代化道路的多样性。现代化不是少数国家的“专利品”，也不是非此即彼的“单选题”，不能搞简单的千篇一律、“复制粘贴”。一个国家走向现代化，既要遵循现代化一般规律，更要立足本国国情，具有本国特色。什么样的现代化最适合自己的，本国人民最有发言权。发展中国家有权利也有能力基于自身国情自主探索各具特色的现代化之路。要坚持把国家和民族发展放在自己力量的基点上，把国家发展进步的命运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尊重和支持各国人民对发展道路的自主选择，共同绘就百花齐放的人类社会现代化新图景。

——我们要树立守正创新意识，保持现代化进程的持续性。面对现代化进程中遇到的各种新问题新情况新挑战，政党要敢于担当、勇于作为，冲破思想观念束缚，破除体制机制弊端，探索优化方法路径，不断实现理论和实践上的创新突破，为现代化进程注入源源不断的强大活力。要携手推进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推动国际秩序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在不断促进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的努力中推进人

类社会现代化。

——我们要弘扬立己达人精神，增强现代化成果的普惠性。人类是一个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命运共同体。任何国家追求现代化，都应该秉持团结合作、共同发展的理念，走共建共享共赢之路。走在前面的国家应该真心帮助其他国家发展。吹灭别人的灯，并不会让自己更加光明；阻挡别人的路，也不会让自己行得更远。要坚持共享机遇、共创未来，共同做大人类社会现代化的“蛋糕”，努力让现代化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各国人民，坚决反对通过打压遏制别国现代化来维护自身发展“特权”。

——我们要保持奋发有为姿态，确保现代化领导的坚定性。现代化不会从天上掉下来，而是要通过发扬历史主动精神干出来。作为现代化事业的引领和推动力量，政党的价值理念、领导水平、治理能力、精神风貌、意志品质直接关系到国家现代化的前途命运。自胜者强。政党要把自身建设和国家现代化建设紧密结合起来，踔厉奋发，勇毅笃行，超越自我，确保始终有信心、有意志、有能力应对好时代挑战、回答好时代命题、呼应好人民期盼，为不断推进现代化进程引领方向、凝聚力量。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实现现代化是近代以来中国人民矢志奋斗的梦想。中国共产党 100 多年团结带领中国人民追求民族复兴的历史，也是一部不断探索现代化道路的历史。经过数代人不懈努力，我们走出了中国式现代化道路。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要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式现代化是人口规模巨大、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既基于自身国情、又借鉴各国经验，既传承历史文化、又融合

现代文明，既造福中国人民、又促进世界共同发展，是我们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康庄大道，也是中国谋求人类进步、世界大同的必由之路。我们将坚持正确的方向、正确的理论、正确的道路不动摇，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我们将始终把自身命运同各国人民的命运紧紧联系在一起，努力以中国式现代化新成就为世界发展提供新机遇，为人类对现代化道路的探索提供新助力，为人类社会现代化理论和实践创新作出新贡献。

中国共产党将致力于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全球发展繁荣。我们将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不断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持续放宽市场准入，让开放的大门越开越大。随着中国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推进，我们将为世界提供更多更好的中国制造和中国创造，为世界提供更大规模的中国市场和中國需求。我们将坚定支持和帮助广大发展中国家加快发展，实现工业化、现代化，为缩小南北差距、实现共同发展提供中国方案和中国力量。我们愿同各国政党一道，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加快全球发展倡议落地，培育全球发展新动能，构建全球发展共同体。

中国共产党将致力于维护国际公平正义，促进世界和平稳定。中国式现代化不走殖民掠夺的老路，不走国强必霸的歪路，走的是和平发展的人间正道。我们倡导以对话弥合分歧、以合作化解争端，坚决反对一切形式的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主张以团结精神和共赢思维应对复杂交织的安全挑战，营造公道正义、共建共享的安全格局。世界不需要“新冷战”，打着民主旗号挑动分裂对抗，本身就是对民主精神的践踏，不得人心，贻害无穷。中国实现现代化是世界和平力量的增长，是国际正义力量的壮大，无论发展到什么程度，中国永远不称霸、永远不搞扩张。

中国共产党将致力于推动文明交流互鉴，促进人类文明进步。当今世界不同国家、不同地区

各具特色的现代化道路，植根于丰富多样、源远流长的文明传承。人类社会创造的各种文明，都闪烁着璀璨光芒，为各国现代化积蓄了厚重底蕴、赋予了鲜明特质，并跨越时空、超越国界，共同为人类社会现代化进程作出了重要贡献。中国式现代化作为人类文明新形态，与全球其他文明相互借鉴，必将极大丰富世界文明百花园。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一花独放不是春，百花齐放春满园。”在各国前途命运紧密相连的今天，不同文明包容共存、交流互鉴，在推动人类社会现代化进程、繁荣世界文明百花园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在此，我愿提出全球文明倡议。

——我们要共同倡导尊重世界文明多样性，坚持文明平等、互鉴、对话、包容，以文明交流超越文明隔阂、文明互鉴超越文明冲突、文明包容超越文明优越。

——我们要共同倡导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是各国人民的共同追求，要以宽广胸怀理解不同文明对价值内涵的认识，不将自己的价值观和模式强加于人，不搞意识形态对抗。

——我们要共同倡导重视文明传承和创新，充分挖掘各国历史文化的时代价值，推动各国优秀传统文化在现代化进程中实现创造性转化、创

新性发展。

——我们要共同倡导加强国际人文交流合作，探讨构建全球文明对话合作网络，丰富交流内容，拓展合作渠道，促进各国人民相知相亲，共同推动人类文明发展进步。

我们愿同国际社会一道，努力开创世界各国人文交流、文化交融、民心相通新局面，让世界文明百花园姹紫嫣红、生机盎然。

中国共产党将致力于加强政党交流合作，携手共行天下大道。我们愿同各国政党和政治组织深化交往，不断扩大理念契合点、利益汇合点，以建立新型政党关系助力构建新型国际关系，以夯实完善全球政党伙伴关系助力深化拓展全球伙伴关系。中国共产党愿继续同各国政党和政治组织一道，开展治党治国经验交流，携手同行现代化之路，在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大道上阔步前进。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人类社会现代化的征程难免遭遇坎坷，但前途终归光明。中国共产党愿同各方一道努力，让各具特色的现代化事业汇聚成推动世界繁荣进步的时代洪流，在历史长河中滚滚向前、永续发展！

谢谢大家！

（新华社北京 2023 年 3 月 15 日电）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全文如下。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

中央把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作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项重要任务，按照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优化协同高效、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的原则，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党和国家机构职能实现系统性、

整体性重构，为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提供了有力保障，也为继续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积累了宝贵经验。

面对新时代新征程提出的新任务，党和国家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要求还不完全适应，同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还不完全适应，同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还不完全适应，需要在巩固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成果的基础上继续深化改革，对体制机制和机构职责进行调整和完善。

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目标是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党的二十大对深化机构改革作出重要部署，对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意义重大而深远。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为统领，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导向，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适应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适应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坚持问题导向，统筹党中央机构、全国人大机构、国务院机构、全国政协机构，统筹中央和地方，深化重点领域机构改革，推动党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领导在机构设置上更加科学、在职能配置上更加优化、在体制机制上更加完善、在运行管理上更加高效。

一、深化党中央机构改革

(一) 组建中央金融委员会。加强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负责金融稳定和发展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研究审议金融领域重大政策、重大问题等，作为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

设立中央金融委员会办公室，作为中央金融

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列入党中央机构序列。

不再保留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将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职责划入中央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二) 组建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统一领导金融系统党的工作，指导金融系统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等，作为党中央派出机关，同中央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合署办公。

将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委员会的金融系统党的建设职责划入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

(三) 组建中央科技委员会。加强党中央对科技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统筹推进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研究审议国家科技发展重大战略、重大规划、重大政策，统筹解决科技领域战略性、方向性、全局性重大问题，研究确定国家战略科技任务和重大科研项目，统筹布局国家实验室等战略科技力量，统筹协调军民科技融合发展等，作为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

中央科技委员会办事机构职责由重组后的科学技术部整体承担。

保留国家科技咨询委员会，服务党中央重大科技决策，对中央科技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作为中央科技委员会领导下的学术性、专业性专家委员会，不再作为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

不再保留中央国家实验室建设领导小组、国家科技领导小组、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

省级党委科技领域议事协调机构结合实际组建。

(四) 组建中央社会工作部。负责统筹协调指导人民信访工作，指导人民建议征集工作，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统一领导

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党的工作，协调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和转型发展，指导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指导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等，作为党中央职能部门。

中央社会工作部统一领导国家信访局。国家信访局由国务院办公厅管理的国家局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

中央社会工作部划入民政部的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和拟订社会工作政策等职责，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划入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归口承担的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党的建设职责，划入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的全国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等职责。

省、市、县级党委组建社会工作部门，相应划入同级党委组织部门的“两新”工委职责。

(五) 组建中央港澳工作办公室。承担在贯彻“一国两制”方针、落实中央全面管治权、依法治港治澳、维护国家安全、保障民生福祉、支持港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等方面的调查研究、统筹协调、督促落实职责，在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基础上组建，作为党中央办事机构，保留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牌子。

不再保留单设的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二、深化全国人大机构改革

(六) 组建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负责全国人大代表名额分配、资格审查、联络服务有关工作，指导协调代表集中视察、专题调研、联系群众有关工作，统筹管理全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工作，负责全国人大代表履职监督管理，统筹全国人大代表学习培训工作，指导省级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等，承担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具体工作，作为全国人大常

委会的工作委员会。

三、深化国务院机构改革

(七) 重新组建科学技术部。加强科学技术部推动健全新型举国体制、优化科技创新全链条管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促进科技和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等职能，强化战略规划、体制改革、资源统筹、综合协调、政策法规、督促检查等宏观管理职责，保留国家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国家实验室建设、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产学研结合、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科研诚信建设、国际科技合作、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国家科技评奖等相关职责，仍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将科学技术部的组织拟订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农村科技进步职责划入农业农村部。将科学技术部的组织拟订科技促进社会发展规划和政策职责分别划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将科学技术部的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规划和政策，指导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科技园区建设，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科技中介组织发展等职责划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科学技术部的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职责划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加挂国家外国专家局牌子。

深化财政科技经费分配使用机制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技计划执行和专业机构管理体制，调整科学技术部的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协调管理、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等职责，将科学技术部所属中国农村技术开发中心划入农业农村部，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划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国 21 世纪议程管理中心、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划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基

金委员会。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仍由科学技术部管理。

科学技术部不再保留国家外国专家局牌子。

地方政府科技部门职责结合实际进行调整。

(八) 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 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 统筹负责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加强风险管理和防范处置,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 将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的日常监管职责、有关金融消费者保护职责,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投资者保护职责划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九) 深化地方金融监管体制改革。建立以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地方派出机构为主的地方金融监管体制, 统筹优化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地方派出机构设置和力量配备。地方政府设立的金融监管机构专司监管职责, 不再加挂金融工作局、金融办公室等牌子。

(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由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 强化资本市场监管职责, 划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企业债券发行审核职责, 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负责公司(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

(十一) 统筹推进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改革。撤销中国人民银行大区分行及分行营业管理部、总行直属营业管理部和省会城市中心支行, 在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省级分行, 在深圳、大连、宁波、青岛、厦门设立计划单列市分行。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分行保留中国人民银

行营业管理部牌子,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与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合署办公。

不再保留中国人民银行县(市)支行, 相关职能上收至中国人民银行地(市)中心支行。对边境或外贸结售汇业务量大的地区, 可根据工作需要, 采取中国人民银行地(市)中心支行派出机构方式履行相关管理服务职能。

(十二) 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按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相关管理规定, 将中央金融管理部门管理的市场经营类机构剥离, 相关国有金融资产划入国有金融资本受托管理机构, 由其根据国务院授权统一履行出资人职责。

(十三) 加强金融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统一规范管理。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均使用行政编制, 工作人员纳入国家公务员统一规范管理, 执行国家公务员工资待遇标准。

(十四) 组建国家数据局。负责协调推进数据基础制度建设, 统筹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 统筹推进数字中国、数字经济、数字社会规划和建设等, 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

将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承担的研究拟订数字中国建设方案、协调推动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信息化、协调促进智慧城市建设、协调国家重要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与共享、推动信息资源跨行业跨部门互联互通等职责,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的统筹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组织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推进数据要素基础制度建设、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布局建设等职责划入国家数据局。

省级政府数据管理机构结合实际组建。

(十五) 优化农业农村部职责。为统筹抓好以乡村振兴为重心的“三农”各项工作, 加快建设农业强国, 将国家乡村振兴局的牵头开展防止

返贫监测和帮扶，组织拟订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重点地区帮扶政策，组织开展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社会帮扶，研究提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相关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指导、监督资金使用，推动乡村帮扶产业发展，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和公共服务发展等职责划入农业农村部，在农业农村部加挂国家乡村振兴局牌子。

全国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的过渡期内，有关帮扶政策、财政支持、项目安排保持总体稳定，资金项目相对独立运行管理。

不再保留单设的国家乡村振兴局。

省、市、县级乡村振兴机构职责划入同级农业农村部门。

(十六) 完善老龄工作体制。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将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的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承担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等职责划入民政部。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改设在民政部，强化其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职责。

中国老龄协会改由民政部代管。

(十七) 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将国家知识产权局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的国家局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商标、专利等领域执法职责继续由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承担，相关执法工作接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业指导。

四、深化全国政协机构改革

(十八) 优化全国政协界别设置。全国政协

界别增设“环境资源界”。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和“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界别整合，设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和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界别。优化“特别邀请人士”界别委员构成。

五、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

(十九) 精减中央和国家机关人员编制。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人员编制统一按照5%的比例进行精减，收回的编制主要用于加强重点领域和重要工作。中央垂管派出机构、驻外机构不纳入统一精减范围，根据行业和系统实际，盘活用好存量编制资源。

地方党政机关人员编制精减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结合实际研究确定。县、乡两级不作精减要求。

各地区各部门要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高度，充分认识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坚决维护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坚定改革信心和决心，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不折不扣把机构改革任务落到实处。

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领导下，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统筹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组织实施工作。地方机构改革由省级党委统一领导，改革方案报党中央备案。中央层面的改革任务力争在2023年年底完成，地方层面的改革任务力争在2024年年底完成。推进机构改革情况和遇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党中央请示报告。

(新华社北京2023年3月16日电)

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

国发〔202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第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直属机构、办事机构、直属事业单位设置方案，现将国务院机构设置通知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国务院组成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事务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 中国人民银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 教育部对外保留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牌子。
- 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外保留国家航天局、国家原子能机构牌子。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加挂国家外国专家局牌子。
- 自然资源部对外保留国家海洋局牌子。
- 生态环境部对外保留国家核安全局牌子。
- 农业农村部加挂国家乡村振兴局牌子。

三、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国务院直属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 国家税务总局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 国家体育总局
- 国家信访局
- 国家统计局
- 国家知识产权局
- 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务院参事室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外保留国家反垄断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牌子。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在中央宣传部加挂牌子，由中央宣传部承担相关职责。国家宗教事务局在中央统战部加挂牌子，由中央统战部承担相关职责。

五、国务院办事机构

国务院研究室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在中央统战部加挂牌子，由中央统战部承担相关职责。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在中共中央港澳工作办公室加挂牌子，由中共中央港澳工作办公室承担相关职责。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与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国家

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与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列入中共中央直属机构序列。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在中央宣传部加挂牌子，由中央宣传部承担相关职责。

六、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

新华通讯社

中国科学院

中国社会科学院

中国工程院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中国气象局

国家行政学院与中央党校，一个机构两块牌子，作为党中央直属事业单位。

国务院

2023年3月16日

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的通知

国发〔202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国务院第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务院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方案，现将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通知如下：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

国家能源局，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

国家数据局，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管

理。

国家烟草专卖局，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管理。

国家移民管理局，由公安部管理。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由自然资源部管理。

国家铁路局，由交通运输部管理。

中国民用航空局，由交通运输部管理。

国家邮政局，由交通运输部管理。

国家文物局，由文化和旅游部管理。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管理。

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管理。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由应急管理部管理。

国家消防救援局，由应急管理部管理。

国家外汇管理局，由中国人民银行管理。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

国家移民管理局加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牌子。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加挂国家公园管理局牌子。国家公务员局在中央组织部加挂牌

子，由中央组织部承担相关职责。国家档案局与中央档案馆、国家保密局与中央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国家密码管理局与中央密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列入中共中央直属机关的下属机构序列。

国务院

2023年3月16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国办发〔202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22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清单印发后，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一些法律法规作了修订，有的机构职能发生调整，涉及清单中的部分行政许可事项，有关部门已经依法依规施行。按照清单管理工作机制，国务院办公厅会同有关部门对行政许可事项调整情况进行汇总，修订形成《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经国务院同意，现予公布，并将修订情况通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修订情况，删去农业农村部主管的“培育新的畜禽品种、配套系中间试验审批”、“新选育或引进蚕品种中间试验审批”、“家畜繁殖员职业资格认定”。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修订情况，删去国家林草局主管的“林草种子苗木进出口审批”、“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限制收购林木种子审批”、“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林木种子审批”。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修订情况，新增行政许可事项“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由体育总局主管，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体育部门实施；将体育总局主管的“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修改为“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实施机关增加体育总局。

四、根据新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已经废止，取消生态环境部主管的“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中的“防治噪声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修改为“拆除或闲置海洋工程环境保护设施审批”。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

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有关规定,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规定,将证监会主管的“公司发行股票、存托凭证注册、核准”修改为“公司发行股票、存托凭证注册”,“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注册、核准”修改为“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注册”。

六、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有关规定,将“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新杀菌原理生产消

毒产品审批”、“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审批”的中央主管部门由国家卫生健康委调整为国家疾控局,并对实施机关作出相应调整。

另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修订等情况,对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内容作出调整。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落实《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及时调整完善本地区、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实施规范,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不断强化实施情况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扎实有效做好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

2023年2月28日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1 | 国家发展改革委 |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核准(含国发 〔2016〕72号文件 规定的外商投资 项目) | 国家发展改革委;省 级、设区的市、县 级政府 | 《企业投资项目核 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 目目录(2016年本) 的通知》(国发〔2016〕 72号) |
| 2 | 国家发展改革委 |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 | 省级、设区的市、 县级节能审查机 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 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办法》 |
| 3 | 国家发展改革委 | 石油天然气、煤 层气对外合作项 目审批 | 国家发展改革委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对外合作开采陆上 石油资源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 对外合作开采海洋 石油资源条例》 《国务院关于同意 成立中联煤层气有 限责任公司的批复》 (国函〔1996〕23号)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4 | 国家发展改革委 | 境外投资项目许可 | 国家发展改革委;省级发展改革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
| 5 | 国家发展改革委 | 企业借用中长期外债审批 | 国家发展改革委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外债管理暂行办法》 |
| 6 | 国家发展改革委 | 境内外资银行中长期外债借款规模审批 | 国家发展改革委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境内外资银行外债管理办法》 |
| 7 | 国家发展改革委 | 企业债券发行注册 | 国家发展改革委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 |
| 8 | 国家发展改革委 | 粮食、煤炭出口配额审批 |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商务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煤炭出口配额管理办法》 |
| 9 | 教育部 |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 教育部;省级政府(由教育部门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 |
| 10 | 教育部 |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 教育部;省级政府(由教育部门承办);省级教育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
| 11 | 教育部 |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教育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
| 12 | 教育部 |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教育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
| 13 | 教育部 |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 省级教育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14 | 教育部 |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项目审批 | 教育部;省级教育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 |
| 15 | 教育部 |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章程核准 | 教育部(其他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章程核准由主管部门前置审查);省级教育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16 | 教育部 | 高校设置管理权限范围外本科专业和国家控制专业审批 | 教育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17 | 教育部 | 学位授权审核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由教育部承办);省级学位委员会(由教育部门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关于下放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批权的通知》(学位〔1999〕3号) 《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学位〔2017〕9号) 《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 |
| 18 | 教育部 | 名誉博士学位审批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由教育部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
| 19 | 教育部 |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 县级教育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
| 20 | 教育部 | 中小学课程教材审定 | 教育部;省级教育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出版管理条例》 《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 |
| 21 | 教育部 | 中小学教学地图审定 | 教育部会同自然资源部、外交部;省级教育部门会同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 《地图管理条例》 |
| 22 | 教育部 | 校车使用许可 |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教育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承办)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
| 23 | 教育部 | 教师资格认定 | 教育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教育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24 | 教育部 |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 县级教育部门;乡镇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
| 25 | 科技部 | 中国人类遗传资源采集审批 | 科技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 |
| 26 | 科技部 | 中国人类遗传资源保藏审批 | 科技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 |
| 27 | 科技部 | 利用中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科学研究合作审批 | 科技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 |
| 28 | 科技部 | 中国人类遗传资源材料出境审批 | 科技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 |
| 29 | 科技部 | 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建设审批 | 科技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30 | 科技部 | 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 | 省级科技部门 |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国科发财字〔1997〕593号) 《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国科发财字〔2001〕545号) |
| 31 | 科技部 |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 省级、设区的市级政府指定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
| 32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全国性信息网络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
| 33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生产许可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
| 34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 |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
| 35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建设审批 | 工业和信息化部(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初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
| 36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竣工验收 | 工业和信息化部(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初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
| 37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第一、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及其生产技术、专用设备进出口审批 | 工业和信息化部(部分项目报国务院批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
| 38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 |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 39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第一、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 |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
| 40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变质或者过期失效监控化学品处理方案审批 |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
| 41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 42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 省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43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 省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 44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民用爆炸物品进出口审批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 45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国家电信网、互联网网络安全技术平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核准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
| 46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稀土矿山开发、稀土冶炼分离和深加工项目核准 | 省级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
| 47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准入许可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72号) |
| 48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准入许可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49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 | 省级盐业主管部门 | 《食盐专营办法》 |
| 50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批 | 省级盐业主管部门 | 《食盐专营办法》 |
| 51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电子认证服务许可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
| 52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境内单位租用境外卫星资源核准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53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国际通信出入口局设立审批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
| 54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
| 55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互联网域名根服务器设置及其运行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设立审批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56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设立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审批 | 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57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
| 58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核准 | 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
| 59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和调整审批 |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 |
| 60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主导电信企业制定的互联规程审批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
| 61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无线电管理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62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无线电管理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
| 63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无线电台识别码核发 |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无线电管理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
| 64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
| 65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进关核准 |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无线电管理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
| 66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 | 省级政府指定部门 |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 |
| 67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通信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 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通信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规定》(工信部通信〔2016〕255号) |
| 68 | 公安部 | 公务用枪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备许可 | 公安部;省级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
| 69 | 公安部 | 公务用枪持枪许可 | 公安部;省级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
| 70 | 公安部 |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 公安部;省级、县级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
| 71 | 公安部 |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 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
| 72 | 公安部 |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制造许可 | 公安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
| 73 | 公安部 |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售许可 | 省级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
| 74 | 公安部 |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制造、配售年度限额许可 | 公安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
| 75 | 公安部 |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 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
| 76 | 公安部 | 非外交、体育人员携带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入出境许可 | 公安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
| 77 | 公安部 |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运许可 | 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78 | 公安部 | 营业性射击场设立许可 | 省级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
| 79 | 公安部 | 弩的制造、销售、购置、进口、运输许可 | 省级公安机关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80 | 公安部 |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 公安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
| 81 | 公安部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 公安部；直辖市公安机关；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
| 82 | 公安部 |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 县级公安机关 |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
| 83 | 公安部 |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 县级公安机关 |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
| 84 | 公安部 |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 省级公安机关(由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初审)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公通字〔2017〕113号) |
| 85 | 公安部 | 保安员证核发 |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86 | 公安部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 | 公安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 |
| 87 | 公安部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 县级公安机关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 88 | 公安部 |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
| 89 | 公安部 |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
| 90 | 公安部 |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 县级公安机关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91 | 公安部 |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 92 | 公安部 |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 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 (GA 990—2012) |
| 93 | 公安部 |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 94 | 公安部 |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 95 | 公安部 |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 县级公安机关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 96 | 公安部 |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 县级公安机关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
| 97 | 公安部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 公安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
| 98 | 公安部 |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 99 | 公安部 |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 省级公安机关;县级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
| 100 | 公安部 |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
| 101 | 公安部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
| 102 | 公安部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
| 103 | 公安部 |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 | 公安部;省级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
| 104 | 公安部 | 机动车登记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
| 105 | 公安部 |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 直辖市公安机关;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106 | 公安部 |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 直辖市公安机关;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
| 107 | 公安部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 直辖市公安机关;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
| 108 | 公安部 |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
| 109 | 公安部 | 非机动车登记 | 直辖市公安机关;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 110 | 公安部 |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 111 | 公安部 | 户口迁移审批 | 直辖市公安机关;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
| 112 | 公安部 | 犬类准养证核发 | 县级公安机关或者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政府指定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
| 113 | 安全部 |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 设区的市级国家安全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114 | 民政部 |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 民政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省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 《基金会管理条例》 |
| 115 | 民政部 |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 民政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116 | 民政部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 民政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
| 117 | 民政部 | 外国商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民政部 | 《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 |
| 118 | 民政部 |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县级民政部门(由县级宗教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 《宗教事务条例》 |
| 119 | 民政部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 民政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
| 120 | 民政部 |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 设区的市级政府;设区的市级民政部门;县级政府;县级民政部门 | 《殡葬管理条例》 |
| 121 | 民政部 |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 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有关部门 | 《地名管理条例》 |
| 122 | 司法部 |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 司法部(由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受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123 | 司法部 |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由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初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
| 124 | 司法部 | 特许律师执业许可 | 司法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
| 125 | 司法部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
| 126 | 司法部 |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由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初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127 | 司法部 |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
| 128 | 司法部 |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 |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
| 129 | 司法部 |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 |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130 | 司法部 |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 司法部(由省级司法行政部门初审) |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
| 131 | 司法部 |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 | 司法部(由省级司法行政部门初审) |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
| 132 | 司法部 | 公证员执业许可 |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
| 133 | 司法部 | 中国委托公证人资格(香港)审批 | 司法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134 | 司法部 | 中国委托公证人资格(澳门)审批 | 司法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135 | 司法部 |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
| 136 | 司法部 |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
| 137 | 司法部 | 仲裁委员会设立、注销登记 |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 |
| 138 | 财政部 |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财政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 139 | 财政部 | 注册会计师注册 | 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140 | 财政部 |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 省级财政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
| 141 | 财政部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境内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 | 省级财政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
| 142 | 财政部 | 彩票发行管理事项审批 | 财政部 | 《彩票管理条例》 |
| 143 | 财政部 | 出口信用保险相关业务审批 | 财政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144 | 财政部 | 设立免税场所审批 | 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文化和旅游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145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民办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筹设审批 | 省级政府(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承办);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
| 146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办学许可 | 省级政府(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承办);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147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
| 148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
| 149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审批 |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 |
| 150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发证机构资格审核和注册 |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
| 151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 152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
| 153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 省级、设区的市级政府 指定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
| 154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补充保险经办机构资格认定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由 业务监管部门前置审查 或者备案)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认定暂行办法》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 |
| 155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省 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
| 156 | 自然资源部 |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 自然资源部;省级自然 资源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
| 157 | 自然资源部 |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 自然资源部;省级、设 区的市级、县级自然 资源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158 | 自然资源部 |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 |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
| 159 | 自然资源部 | 无居民海岛生物和非生物标本采集审批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海洋)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
| 160 | 自然资源部 | 填海项目竣工验收 | 自然资源部;省级自然资源(海洋)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填海项目竣工海域使用验收管理办法》(国海规范〔2016〕3号) |
| 161 | 自然资源部 | 地图审核 | 自然资源部;省级、设区的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 《地图管理条例》 |
| 162 | 自然资源部 | 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 | 自然资源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相关行业协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6号) |
| 163 | 自然资源部 |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 | 自然资源部;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 164 | 自然资源部 | 注册测绘师注册 | 自然资源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165 | 自然资源部 |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测绘资质审批 | 自然资源部;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
| 166 | 自然资源部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 自然资源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
| 167 | 自然资源部 | 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审批 | 自然资源部;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
| 168 | 自然资源部 |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从事测绘活动审批 | 自然资源部会同军队测绘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管理暂行办法》 |
| 169 | 自然资源部 |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审批 | 自然资源部;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
| 170 | 自然资源部 | 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效能审批 |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
| 171 | 自然资源部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 自然资源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
| 172 | 自然资源部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173 | 自然资源部 |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 | 自然资源部;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
| 174 | 自然资源部 | 古生物化石发掘审批 | 自然资源部;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
| 175 | 自然资源部 | 古生物化石进出境审批 | 自然资源部;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
| 176 | 自然资源部 | 海域使用审核 | 自然资源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海洋)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 《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 |
| 177 | 自然资源部 | 海底电缆管道铺设路由调查勘测、铺设施工审批 | 自然资源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 |
| 178 | 自然资源部 |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核 | 自然资源部;省级政府〔由省级自然资源(海洋)部门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批办法》(国海发〔2016〕25号) |
| 179 | 自然资源部 | 涉外海洋科学研究审批 | 自然资源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海洋科学研究管理规定》 |
| 180 | 自然资源部 | 南、北极考察活动审批 | 自然资源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181 | 自然资源部 | 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许可 | 自然资源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 |
| 182 | 自然资源部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 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
| 183 | 自然资源部 |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 184 | 自然资源部 |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 185 | 自然资源部 | 临时用地审批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 186 | 自然资源部 |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 187 | 自然资源部 |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188 | 生态环境部 |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生态环境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 189 | 生态环境部 |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生态环境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
| 190 | 生态环境部 |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生态环境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
| 191 | 生态环境部 |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 生态环境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
| 192 | 生态环境部 | 排污许可 | 省级、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
| 193 | 生态环境部 |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 生态环境部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9〕26号) |
| 194 | 生态环境部 | 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 | 生态环境部及其派出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 |
| 195 | 生态环境部 | 临时性海洋倾倒区设置审批 | 生态环境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
| 196 | 生态环境部 | 海洋石油勘探开发含油钻井泥浆和钻屑向海中排放审批 | 生态环境部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9〕26号) |
| 197 | 生态环境部 | 拆除或闲置海洋工程环境保护设施审批 | 生态环境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198 | 生态环境部 | 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使用、进出口配额许可及进出口审批 | 生态环境部;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
| 199 | 生态环境部 | 京都议定书清洁发展机制合作项目审批 | 生态环境部会同科技部、外交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 |
| 200 | 生态环境部 |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 | 生态环境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
| 201 | 生态环境部 | 危险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 | 生态环境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的决定》 |
| 202 | 生态环境部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
| 203 | 生态环境部 |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 省级、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 204 | 生态环境部 | 危险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转移审批 |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 205 | 生态环境部 | 危险废物越境转移核准 | 生态环境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 |
| 206 | 生态环境部 | 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 | 生态环境部;省级、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
| 207 | 生态环境部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
| 208 | 生态环境部 | 一般固体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贮存、处置审批 |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 209 | 生态环境部 |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 生态环境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
| 210 | 生态环境部 |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注册 | 生态环境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106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211 | 生态环境部 | 民用核设施操作人员资格认定 | 生态环境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民用核设施操作人员资格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212 | 生态环境部 | 民用核安全设备焊接人员资格认定 | 生态环境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213 | 生态环境部 |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认定 | 生态环境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214 | 生态环境部 | 民用核材料许可证核准 | 生态环境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材料管制条例》 |
| 215 | 生态环境部 | 进口民用核安全设备安全检验 | 生态环境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
| 216 | 生态环境部 |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单位许可 | 生态环境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
| 217 | 生态环境部 | 为境内民用核设施进行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的境外单位注册 | 生态环境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
| 218 | 生态环境部 | 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工作的机构资质认定 | 生态环境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
| 219 | 生态环境部 | 民用核设施选址、建造、运行、退役等活动许可 | 生态环境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 220 | 生态环境部 | 辐射安全许可 | 生态环境部;省级、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
| 221 | 生态环境部 |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
| 222 | 生态环境部 | 列入限制进出口目录的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审批 | 生态环境部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
| 223 | 生态环境部 | 设立专门从事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处置单位许可 | 生态环境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
| 224 | 生态环境部 |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 | 生态环境部;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225 | 生态环境部 | 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审批 | 生态环境部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
| 226 | 生态环境部 | 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许可 | 生态环境部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
| 227 | 生态环境部 | 使用境外单位制造的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审批 | 生态环境部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
| 228 | 生态环境部 | 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书审批 | 生态环境部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
| 229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省级、设区的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
| 230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设区的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
| 231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行业和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省级、设区的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行业和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
| 232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涉及电子通信、铁路、民航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省级、设区的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涉及电子通信、铁路、民航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233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审批,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道路工程)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审批,环保工程师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审批〕;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234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235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分专业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部分专业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236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 | 全国、省级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237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
| 238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239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
| 240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
| 241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
| 242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243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244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房地产估价师注册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自然资源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245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商品房预售许可 |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 246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由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受理);省级、设区的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
| 247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环境卫生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 248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 城市政府环境卫生部门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 249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 城市政府环境卫生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250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城市政府环境卫生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251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 252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城市供水部门 | 《城市供水条例》 |
| 253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 254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 城市政府供水部门 | 《城市供水条例》 |
| 255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燃气经营许可 |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
| 256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 设区的市级、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
| 257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市政工程部门承办);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市政工程部门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 258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市政工程部门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 259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 城市政府绿化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260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 城市政府绿化部门 | 《城市绿化条例》 |
| 261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 城市、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262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 城市、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 263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 城市、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 264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
| 265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
| 266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 乡级政府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
| 267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城市政府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 268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 城市政府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 269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 270 | 交通运输部 | 公路、水运投资项目立项审批 | 交通运输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271 | 交通运输部 |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 交通运输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
| 272 | 交通运输部 |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
| 273 | 交通运输部 |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交通运输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
| 274 | 交通运输部 | 公路水运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275 | 交通运输部 |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
| 276 | 交通运输部 | 涉路施工许可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
| 277 | 交通运输部 | 公路周边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许可 |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会同 水利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
| 278 | 交通运输部 |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 指定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
| 279 | 交通运输部 | 公路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许可 | 交通运输部；省级交通运 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
| 280 | 交通运输部 |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审批 |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 281 | 交通运输部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 交通运输部；省级交通运 输部门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 282 | 交通运输部 | 公路收费审批 | 省级政府（部分事项由交 通运输部门承办，部分事 项由交通运输部门会同 有关部门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
| 283 | 交通运输部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 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 284 | 交通运输部 |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 285 | 交通运输部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
| 286 | 交通运输部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
| 287 | 交通运输部 |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
| 288 | 交通运输部 |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 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 府指定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289 | 交通运输部 |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
| 290 | 交通运输部 |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 交通运输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 |
| 291 | 交通运输部 |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 交通运输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
| 292 | 交通运输部 |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 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
| 293 | 交通运输部 |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 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 |
| 294 | 交通运输部 |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
| 295 | 交通运输部 | 从事大陆与台湾、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 | 交通运输部；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296 | 交通运输部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 交通运输部；省级、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
| 297 | 交通运输部 |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 交通运输部；省级、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
| 298 | 交通运输部 |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
| 299 | 交通运输部 | 外国籍船舶经营中国港口之间海上运输和拖航许可 | 交通运输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
| 300 | 交通运输部 | 国际海上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 交通运输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
| 301 | 交通运输部 | 港口经营许可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
| 302 | 交通运输部 |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省级、设区的市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303 | 交通运输部 |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
| 304 | 交通运输部 |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
| 305 | 交通运输部 |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
| 306 | 交通运输部 | 港口设施保安证书核发 | 省级交通运输(港口)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 |
| 307 | 交通运输部 | 设立引航机构审批 | 交通运输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308 | 交通运输部 | 设立船舶检验机构审批 |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 |
| 309 | 交通运输部 |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 |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
| 310 | 交通运输部 | 从事海员外派业务审批 | 直属海事局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 |
| 311 | 交通运输部 |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 分支海事局;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 312 | 交通运输部 |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 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
| 313 | 交通运输部 | 沿海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直属海事局、分支海事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
| 314 | 交通运输部 |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保证证书核发 | 直属海事局、分支海事局 |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
| 315 | 交通运输部 |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 分支海事局;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316 | 交通运输部 |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 | 分支海事局；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
| 317 | 交通运输部 | 船员、引航员培训机构设立许可 |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
| 318 | 交通运输部 |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 分支海事局；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 319 | 交通运输部 |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许可 | 分支海事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 |
| 320 | 交通运输部 | 外国籍船舶临时进入非对外开放水域许可 | 交通运输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国务院关于口岸开放的若干规定》 |
| 321 | 交通运输部 | 注册验船师注册 | 交通运输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注册验船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6〕8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322 | 交通运输部 | 船舶国籍登记 | 直属海事局、分支海事局；省级、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
| 323 | 交通运输部 | 国际航行船舶海事劳工证书核发 |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
| 324 | 交通运输部 | 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和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核发 | 直属海事局、分支海事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 |
| 325 | 交通运输部 | 交通运输系统无线电台审批 | 交通运输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
| 326 | 交通运输部 |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 县级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 327 | 交通运输部 |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
| 328 | 交通运输部 |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外) |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
| 329 | 交通运输部 |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330 | 交通运输部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331 | 交通运输部 |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 直属海事局;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332 | 交通运输部 |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 直属海事局、分支海事局;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333 | 交通运输部 | 海员证核发 | 直属海事局、部分分支海事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334 | 交通运输部 | 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注册 | 交通运输部;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2018〕67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335 | 交通运输部 | 监理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注册 | 交通运输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规〔2020〕3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336 | 交通运输部 | 长江流域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禁止航行区域内航行审批 | 交通运输部会同农业农村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
| 337 | 水利部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水利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338 | 水利部 | 取水许可 | 水利部各流域管理机构;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
| 339 | 水利部 |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 水利部;水利部各流域管理机构;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340 | 水利部 |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 水利部黄河、淮河、海河水利委员会；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 341 | 水利部 | 河道采砂许可 | 水利部长江、黄河、淮河、海河水利委员会；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
| 342 | 水利部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水利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 343 | 水利部 | 外国组织或个人在华从事水文活动审批 | 水利部会同有关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
| 344 | 水利部 |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审批 | 水利部；省级水利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
| 345 | 水利部 | 专用水文测站设立、撤销审批 | 水利部各流域管理机构；省级水利部门直属水文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
| 346 | 水利部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认定 | 水利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
| 347 | 水利部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 水利部；省级水利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
| 348 | 水利部 | 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 | 水利部；省级水利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2018〕67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349 | 水利部 | 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 | 水利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规〔2020〕3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350 | 水利部 |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 水利部；省级水利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水安监〔2011〕374号） |
| 351 | 水利部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352 | 水利部 |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水利部门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 353 | 水利部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354 | 水利部 |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河道主管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 355 | 水利部 |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大坝主管部门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
| 356 | 水利部 |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357 | 水利部 |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 省级移民管理机构 |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
| 358 | 水利部 |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 水利部;水利部长江、黄河、海河、珠江、松辽水利委员会;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大坝主管部门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
| 359 | 水利部 | 围垦河道审核 | 省级政府(由水利部门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 360 | 农业农村部 | 农药登记 | 农业农村部(部分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初审) | 《农药管理条例》 |
| 361 | 农业农村部 | 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认定 | 农业农村部 | 《农药管理条例》 |
| 362 | 农业农村部 | 农药生产许可 |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农药管理条例》 |
| 363 | 农业农村部 | 农药经营许可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农药管理条例》 |
| 364 | 农业农村部 | 农药广告审查 |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
| 365 | 农业农村部 | 肥料登记 | 农业农村部(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
| 366 | 农业农村部 | 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核发 | 农业农村部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
| 367 | 农业农村部 |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 | 农业农村部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
| 368 | 农业农村部 |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
| 369 | 农业农村部 |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
| 370 | 农业农村部 | 新兽药研制、注册审批 | 农业农村部 | 《兽药管理条例》 |
| 371 | 农业农村部 |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核发及标签、说明书审批 | 农业农村部 | 《兽药管理条例》 |
| 372 | 农业农村部 | 兽药生产许可 | 省级畜牧兽医部门 | 《兽药管理条例》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373 | 农业农村部 | 兽药经营许可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 《兽药管理条例》 |
| 374 | 农业农村部 | 进口兽药注册和兽药进口审批 | 农业农村部 | 《兽药管理条例》 |
| 375 | 农业农村部 | 兽医微生物菌、毒种进出口审批 | 农业农村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 |
| 376 | 农业农村部 | 兽药广告审批 | 农业农村部;省级畜牧兽医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兽药管理条例》 |
| 377 | 农业农村部 | 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采集、采伐批准 |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 378 | 农业农村部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 农业农村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
| 379 | 农业农村部 |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
| 380 | 农业农村部 |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 381 | 农业农村部 | 对外提供种质资源与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 农业农村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 382 | 农业农村部 | 向外国人转让农业植物新品种申请权或品种权审批 | 农业农村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
| 383 | 农业农村部 |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 384 | 农业农村部 | 畜禽、蜂、蚕遗传资源引进、输出、对外合作研究审批 | 农业农村部(由省级农业农村(蜂业、蚕业)部门受理); 省级农业农村(蜂业、蚕业)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 |
| 385 | 农业农村部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 农业农村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
| 386 | 农业农村部 |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 省级农业农村(蚕业)部门(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蚕业)部门受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 |
| 387 | 农业农村部 | 从国外引进农业种子、苗木检疫审批 | 农业农村部(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受理);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 《植物检疫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388 | 农业农村部 |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 《植物检疫条例》 |
| 389 | 农业农村部 |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 《植物检疫条例》 |
| 390 | 农业农村部 |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农业野生植物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农业野生植物审批 |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
| 391 | 农业农村部 |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
| 392 | 农业农村部 | 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加工、进口和广告审批 | 农业农村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办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办法》 |
| 393 | 农业农村部 |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审批 | 农业农村部(由省级畜牧兽医部门受理);省级畜牧兽医部门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
| 394 | 农业农村部 | 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 农业农村部(实验活动由省级畜牧兽医部门受理);省级畜牧兽医部门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
| 395 | 农业农村部 |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 设区的市级、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
| 396 | 农业农村部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
| 397 | 农业农村部 |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 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
| 398 | 农业农村部 | 动物诊疗许可 | 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
| 399 | 农业农村部 | 执业兽医资格认定 |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400 | 农业农村部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 设区的市级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
| 401 | 农业农村部 |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 402 | 农业农村部 |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 403 | 农业农村部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 404 | 农业农村部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 405 | 农业农村部 |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 | 农业农村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406 | 农业农村部 |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乡镇政府(由农业农村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
| 407 | 农业农村部 |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 乡镇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 408 | 农业农村部 |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 农业农村部(由省级渔业部门受理);省级渔业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
| 409 | 农业农村部 |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 农业农村部(由省级渔业部门受理);省级渔业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国家林业局、农业部公告》(2017年第14号) |
| 410 | 农业农村部 |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 农业农村部(由省级渔业部门受理);省级渔业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 《国家林业局、农业部公告》(2017年第14号) |
| 411 | 农业农村部 | 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 农业农村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 412 | 农业农村部 | 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 | 省级渔业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 413 | 农业农村部 | 建设禁渔区线内侧的人工鱼礁审批 | 省级渔业部门或者其授权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
| 414 | 农业农村部 |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渔业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415 | 农业农村部 | 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 农业农村部(由省级渔业部门受理);省级渔业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
| 416 | 农业农村部 |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 农业农村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渔业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
| 417 | 农业农村部 |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渔业部门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 418 | 农业农村部 | 围垦沿海滩涂审批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 419 | 农业农村部 |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 农业农村部(由省级渔业部门受理);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渔业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420 | 农业农村部 | 渔业捕捞许可 | 农业农村部(部分由省级渔业部门受理);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渔业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
| 421 | 农业农村部 | 远洋渔业审批 | 农业农村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
| 422 | 农业农村部 |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渔业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 |
| 423 | 农业农村部 |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渔业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 424 | 农业农村部 |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渔业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 425 | 农业农村部 |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渔业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
| 426 | 商务部 |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审批 | 商务部(审批时征求市场监管总局意见) | 《直销管理条例》 |
| 427 | 商务部 |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 | 省级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
| 428 | 商务部 |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 设区的市级政府指定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429 | 商务部 |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 省级商务部门(由设区的市级商务部门受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管理办法》 |
| 430 | 商务部 | 拍卖师职业资格认定 |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431 | 商务部 | 限制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许可 | 商务部(部分事项委托省级、副省级城市商务部门实施);商务部驻地方特派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
| 432 | 商务部 | 限制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许可 | 省级商务部门;省级商务部门会同省级科技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433 | 商务部 |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 | 商务部(部分事项会同国家原子能机构、国家密码局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
| 434 | 商务部 |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许可 | 商务部(可委托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批,涉及进口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会同国家药监局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
| 435 | 商务部 | 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许可 | 商务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
| 436 | 商务部 | 供港澳活畜禽经营权审批 | 商务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
| 437 | 商务部 | 境内举办特定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办展项目审批 | 商务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438 | 商务部 | 国内企业在境外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核准 | 商务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439 | 商务部 | 援外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 | 商务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440 | 商务部 |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 商务部会同国务院港澳办;省级、设区的市级商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
| 441 | 商务部 | 赴台湾地区举办招商、办展、参展活动审批 | 商务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442 | 商务部 | 台湾非企业经济组织在大陆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审批 | 商务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443 | 文化和旅游部 |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 省级、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 444 | 文化和旅游部 | 境外投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 文化和旅游部;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 445 | 文化和旅游部 |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 文化和旅游部;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446 | 文化和旅游部 | 营业性演出审批 | 省级、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 447 | 文化和旅游部 | 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认定 | 文化和旅游部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448 | 文化和旅游部 |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 省级、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
| 449 | 文化和旅游部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 省级、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 450 | 文化和旅游部 |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 省级、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 451 | 文化和旅游部 |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452 | 文化和旅游部 | 互联网文化单位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审查 | 文化和旅游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453 | 文化和旅游部 | 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454 | 文化和旅游部 | 设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455 | 文化和旅游部 |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审批 | 文化和旅游部;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
| 456 | 文化和旅游部 | 旅行社设立许可 |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可委托设区的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
| 457 | 文化和旅游部 |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可委托设区的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
| 458 | 文化和旅游部 | 旅行社经营出境旅游业务资格审批 | 文化和旅游部(可委托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
| 459 | 文化和旅游部 | 旅行社经营边境旅游资格审批 |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边境地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
| 460 | 文化和旅游部 | 导游人员资格认定 | 文化和旅游部(可委托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实施)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461 | 文化和旅游部 | 导游证核发 |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
| 462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新食品原料审批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 463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食品添加剂新品种审批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 464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审批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 465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 国家卫生健康委(由省级卫生健康部门受理);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生物安全审批管理办法》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466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运输审批 | 国家卫生健康委(由省级卫生健康部门初审);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 |
| 467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
| 468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
| 469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
| 470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 471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 472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 |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
| 473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 省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
| 474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 |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475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
| 476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 |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
| 477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审批 |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 |
| 478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 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 479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血站设置审批和执业登记 | 国家卫生健康委;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
| 480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初审、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二审)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481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 | 国家卫生健康委;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卫规划发〔2018〕12号) |
| 482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医师资格认定 |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483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医师执业注册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
| 484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
| 485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人体器官移植执业医师注册 |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
| 486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职业病诊断执业医师资格认定 |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
| 487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 省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488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 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489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护士执业注册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490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医疗广告审查 |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
| 491 | 应急部 |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应急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
| 492 | 应急部 | 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 应急部;省级应急管理部门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
| 493 | 应急部 |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应急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
| 494 | 应急部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应急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 495 | 应急部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应急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 496 | 应急部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 应急部;省级应急管理部门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497 | 应急部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 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 |
| 498 | 应急部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
| 499 | 应急部 |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
| 500 | 应急部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
| 501 | 应急部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 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
| 502 | 应急部 |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 |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
| 503 | 应急部 |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 |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
| 504 | 应急部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 应急部；省级应急管理部门或者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海洋石油安全生产规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
| 505 | 应急部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 506 | 应急部 | 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 | 应急部；省级消防救援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507 | 应急部 | 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认定 | 应急部消防救援局、省级消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508 | 应急部 | 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 | 应急部；省级应急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509 | 应急部 | 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510 | 应急部 | 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 中国地震局；省级地震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 |
| 511 | 应急部 | 外国组织或者个人在华从事地震监测活动审批 | 中国地震局会同有关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 |
| 512 | 人民银行 |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到境外发行金融债券审批 | 人民银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513 | 人民银行 |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 人民银行省级、副省级分支机构(由地市中心支行受理)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工作规程(暂行)》(银发〔2005〕89号) |
| 514 | 人民银行 | 银行间债券市场结算代理人审批 | 人民银行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515 | 人民银行 |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 人民银行;人民银行省级分支机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分支机构受理)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 |
| 516 | 人民银行 |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 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517 | 人民银行 |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许可 | 人民银行(授权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承办)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6年第3号) |
| 518 | 人民银行 |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 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519 | 人民银行 | 个人征信业务经营许可 | 人民银行 | 《征信业管理条例》 |
| 520 | 人民银行 | 个人征信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 人民银行 | 《征信业管理条例》 |
| 521 | 人民银行 | 境外征信机构在境内经营征信业务审批 | 人民银行 | 《征信业管理条例》 |
| 522 | 人民银行 | 人民币图样使用审批 | 人民银行省级分支机构;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
| 523 | 人民银行 | 支付业务许可 | 人民银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 |
| 524 | 人民银行 | 银行卡清算机构许可 | 人民银行会同银保监会 | 《国务院关于实施银行卡清算机构准入管理的决定》(国发〔2015〕22号) |
| 525 | 人民银行 | 银行卡清算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 人民银行会同银保监会 | 《国务院关于实施银行卡清算机构准入管理的决定》(国发〔2015〕22号) |
| 526 | 人民银行 | 金融控股公司许可 | 人民银行 | 《国务院关于实施金融控股公司准入管理的决定》(国发〔2020〕12号) |
| 527 | 海关总署 |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 直属海关(由所在地主管海关受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 |
| 528 | 海关总署 |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 直属海关(由所在地主管海关受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 |
| 529 | 海关总署 | 免税商店经营许可 | 海关总署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免税商店及免税品监管办法》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530 | 海关总署 |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审批 | 海关总署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外汇局(由直属海关受理);直属海关(由所在地主管海关受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暂行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暂行管理办法》 |
| 531 | 海关总署 |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 | 直属海关或者隶属海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 |
| 532 | 海关总署 | 过境动物、进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 | 海关总署或者其授权的直属海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
| 533 | 海关总署 | 出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 | 直属海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
| 534 | 海关总署 |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 | 直属海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
| 535 | 海关总署 | 特殊物品出入境卫生检疫审批 | 直属海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
| 536 | 海关总署 |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 直属海关或者隶属海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
| 537 | 税务总局 |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 县级税务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538 | 市场监管总局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 539 | 市场监管总局 | 食品生产许可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
| 540 | 市场监管总局 |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
| 541 | 市场监管总局 | 食品经营许可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
| 542 | 市场监管总局 | 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以外原料和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除属于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外)注册 | 市场监管总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 543 | 市场监管总局 |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 | 市场监管总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 544 | 市场监管总局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 | 市场监管总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545 | 市场监管总局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 546 | 市场监管总局 |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 547 | 市场监管总局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 直辖市市场监管部门;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 548 | 市场监管总局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 549 | 市场监管总局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550 | 市场监管总局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551 | 市场监管总局 | 特种设备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审批 | 市场监管总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 552 | 市场监管总局 |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
| 553 | 市场监管总局 |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 |
| 554 | 市场监管总局 |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
| 555 | 市场监管总局 | 注册计量师注册 |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556 | 市场监管总局 | 从事强制性产品认证以及相关活动的认证机构、实验室指定 | 市场监管总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
| 557 | 市场监管总局 | 认证机构资质许可 | 市场监管总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
| 558 | 市场监管总局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
| 559 | 市场监管总局 | 药品广告审查 |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者药品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560 | 市场监管总局 |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者药品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
| 561 | 市场监管总局 |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
| 562 | 市场监管总局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 |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
| 563 | 市场监管总局 |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 市场监管总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 《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 |
| 564 | 市场监管总局 | 企业登记注册 |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 565 | 市场监管总局 |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 566 | 市场监管总局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 567 | 市场监管总局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
| 568 | 市场监管总局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 |
| 569 | 广电总局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 广电总局；省级广电部门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
| 570 | 广电总局 | 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审批 | 广电总局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571 | 广电总局 | 国产电视剧片审查 | 广电总局;省级广电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 |
| 572 | 广电总局 | 影视节目制作机构与外方合作制作电视剧审批 | 广电总局(由省级广电部门受理)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573 | 广电总局 | 境外广播电视节目审批 | 广电总局;省级广电部门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 |
| 574 | 广电总局 | 广播电台、电视台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审批 | 广电总局(由省级广电部门受理)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
| 575 | 广电总局 | 境外广播电视机构在华设立办事机构审批 | 广电总局会同国务院新闻办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576 | 广电总局 | 境外卫星电视频道落地审批 | 广电总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577 | 广电总局 | 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审批 | 广电总局;省级广电部门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
| 578 | 广电总局 |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 广电总局(由本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
| 579 | 广电总局 |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 广电总局;省级广电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580 | 广电总局 |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 | 广电总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581 | 广电总局 |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 广电总局(地方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由其本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
| 582 | 广电总局 |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 广电总局(由本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省级广电部门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
| 583 | 广电总局 |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 省级广电部门(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
| 584 | 广电总局 |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
| 585 | 广电总局 | 广播电视设施迁建新址及技术参数审批 | 广电总局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586 | 广电总局 | 付费频道开办、终止和节目设置调整及播出区域、呼号、标识、识别号审批 | 广电总局(由省级广电部门受理)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587 | 广电总局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 广电总局;省级广电部门(由本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
| 588 | 广电总局 |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 | 广电总局(由省级广电部门受理);省级广电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71 号) |
| 589 | 广电总局 | 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 广电总局;省级广电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590 | 广电总局 | 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审批 | 广电总局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
| 591 | 广电总局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 广电总局(部分由省级广电部门初审);省级广电部门(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 号) |
| 592 | 广电总局 |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 省级广电部门(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
| 593 | 广电总局 | 进口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 广电总局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
| 594 | 广电总局 | 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认定 | 广电总局(由省级广电部门受理)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
| 595 | 广电总局 | 广播电台、电视台使用方言播音审批 | 广电总局;省级广电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
| 596 | 广电总局 | 广播电台、电视台使用外国语言播音审批 | 广电总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
| 597 | 体育总局 |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 体育总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体育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
| 598 | 体育总局 | 举办攀登山峰活动审批 | 体育总局;省级体育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登山管理办法》 《外国人来华登山管理办法》 |
| 599 | 体育总局 | 携带射击运动枪支、弹药出入境审批 | 体育总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
| 600 | 体育总局 | 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审批 | 省级体育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601 | 体育总局 |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体育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
| 602 | 体育总局 | 社会体育指导员和游泳救生员职业资格认定 | 体育总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 《全民健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603 | 体育总局 |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 体育总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体育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
| 604 | 体育总局 | 兴奋剂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 体育总局 | 《反兴奋剂条例》 |
| 605 | 体育总局 |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体育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
| 606 | 国家统计局 | 涉外统计调查资格认定 | 国家统计局;省级政府统计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
| 607 | 国家统计局 | 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 | 国家统计局;省级政府统计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
| 608 | 国际发展合作署 | 援外项目实施企业资质认定 | 国际发展合作署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609 | 国管局 | 中央国家机关人防工程使用审批 | 国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56号) 《中央国家机关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国管人防〔2020〕38号) |
| 610 | 新闻出版署 | 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 新闻出版署(由省级新闻出版部门初审) | 《出版管理条例》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
| 611 | 新闻出版署 | 报纸、期刊、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出版审批 | 新闻出版署(由省级新闻出版部门初审) | 《出版管理条例》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
| 612 | 新闻出版署 | 报纸、期刊、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变更刊期、开版审批 |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 《出版管理条例》 |
| 613 | 新闻出版署 |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重大选题核准 | 新闻出版署(由省级新闻出版部门初审) | 《出版管理条例》 |
| 614 | 新闻出版署 | 出版国产网络游戏作品审批 | 新闻出版署(由省级新闻出版部门初审) | 《出版管理条例》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
| 615 | 新闻出版署 | 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互联网游戏作品审批 | 新闻出版署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616 | 新闻出版署 | 中学小学教科书出版资质审批 | 新闻出版署(由省级新闻出版部门受理) | 《出版管理条例》 |
| 617 | 新闻出版署 | 中学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审批 | 新闻出版署 | 《出版管理条例》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618 | 新闻出版署 | 出版物批发业务经营许可 |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 《出版管理条例》 |
| 619 | 新闻出版署 |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 《出版管理条例》 |
| 620 | 新闻出版署 |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 新闻出版署(由省级新闻出版部门受理) | 《出版管理条例》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
| 621 | 新闻出版署 | 进口出版物目录核准 | 新闻出版署;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 《出版管理条例》 |
| 622 | 新闻出版署 | 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赠送出版物审批 | 新闻出版署(由省级新闻出版部门初审) | 《出版管理条例》 《新闻出版总署 教育部关于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赠送境外出版物有关事项的通知》(新出联〔2010〕13号) |
| 623 | 新闻出版署 | 订户订购境外出版物审批 | 新闻出版署;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 《出版管理条例》 《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 |
| 624 | 新闻出版署 | 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审批 | 新闻出版署 | 《出版管理条例》 |
| 625 | 新闻出版署 | 新闻出版中外合作项目审批 | 新闻出版署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626 | 新闻出版署 | 境外出版机构在境内设立办事机构审批 | 新闻出版署会同国务院新闻办(由省级新闻出版部门受理)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627 | 新闻出版署 | 音像制品制作业务许可 |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
| 628 | 新闻出版署 | 电子出版物制作业务许可 |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
| 629 | 新闻出版署 | 进口用于出版的音像制品和音像制品成品审批 | 新闻出版署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
| 630 | 新闻出版署 | 进口电子出版物成品审批 | 新闻出版署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
| 631 | 新闻出版署 | 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
| 632 | 新闻出版署 | 音像复制单位、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审批 |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
| 633 | 新闻出版署 |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 省级、设区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 |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
| 634 | 新闻出版署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 |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 《印刷业管理条例》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635 | 新闻出版署 |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审批 |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
| 636 | 新闻出版署 | 宗教用品准印审批 |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 《印刷业管理条例》 |
| 637 | 新闻出版署 | 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认定 | 新闻出版署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638 | 新闻出版署 | 新闻记者证核发 | 新闻出版署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639 | 新闻出版署 | 新闻单位设立驻地方机构审批 |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71 号) |
| 640 | 国家版权局 |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及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 国家版权局 |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 |
| 641 | 国家版权局 | 著作权涉外机构、国(境)外著作权认证机构、外国和国际著作权组织在华设立代表机构审批 | 国家版权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642 | 国家宗教局 | 宗教院校设立、变更、合并、分设、终止许可 | 国家宗教局(部分由省级宗教部门初审) | 《宗教事务条例》 |
| 643 | 国家宗教局 | 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许可 | 国家宗教局 | 《宗教事务条例》 |
| 644 | 国家宗教局 |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 设区的市级宗教部门 |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
| 645 | 国家宗教局 |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 省级宗教部门(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宗教部门初审);设区的市级宗教部门(由县级宗教部门初审) | 《宗教事务条例》 |
| 646 | 国家宗教局 |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县级宗教部门 | 《宗教事务条例》 |
| 647 | 国家宗教局 | 在寺观教堂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审批 | 国家宗教局(由省级宗教部门初审) | 《宗教事务条例》 |
| 648 | 国家宗教局 |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 省级宗教部门(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宗教部门初审);设区的市级宗教部门(由县级宗教部门初审);县级宗教部门 |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
| 649 | 国家宗教局 |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 县级宗教部门 | 《宗教事务条例》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650 | 国家宗教局 | 境内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临时地点审批 | 省级宗教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651 | 国家宗教局 | 藏传佛教活佛传承继位许可 | 国家宗教局;省级政府(由宗教部门承办);省级宗教部门 | 《宗教事务条例》 《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 |
| 652 | 国家宗教局 |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 设区的市级宗教部门会同公安机关 | 《宗教事务条例》 |
| 653 | 国家宗教局 | 印刷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和宗教用品审批 | 省级宗教部门 | 《宗教事务条例》 《印刷业管理条例》 |
| 654 | 国家宗教局 |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 | 国家宗教局;省级宗教部门 | 《宗教事务条例》 |
| 655 | 国家宗教局 |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 国家宗教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宗教部门 |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
| 656 | 国家宗教局 | 我国五种宗教以外的外国宗教组织及其成员与我国政府部门或宗教界等交往审批 | 国家宗教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657 | 国家宗教局 | 外国人携带用于宗教文化学术交流的宗教用品入境审批 | 国家宗教局;省级宗教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
| 658 | 国家宗教局 | 邀请以其他身份入境的外国宗教教职人员讲经、讲道审批 | 国家宗教局;省级宗教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
| 659 | 国务院港澳办 | 港澳记者来内地采访审批 | 国务院港澳办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660 | 国务院侨办 | 在境内举办华侨、外籍华人国际性联谊活动审批 | 国务院侨办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661 | 国务院侨办 |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 省级侨务部门(由设区的市级、县级侨务部门初审);设区的市级侨务部门(由县级侨务部门初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
| 662 | 国家网信办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 | 国家网信办(部分由省级网信部门初审);省级网信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
| 663 | 国家网信办 | 外国机构在中国境内提供金融信息的服务业务审批 | 国家网信办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548号)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664 | 国务院新闻办 | 外国通讯社在中国境内提供新闻的服务业务审批 | 国务院新闻办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548 号) |
| 665 | 中国气象局 |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 中国气象局和国家能源局;中国气象局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气象主管机构 |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
| 666 | 中国气象局 |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
| 667 | 中国气象局 |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
| 668 | 中国气象局 |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 省级、设区的市级气象主管机构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669 | 中国气象局 |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 |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
| 670 | 中国气象局 |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 省级气象主管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
| 671 | 中国气象局 | 气象台站迁建审批 | 中国气象局(由省级气象主管机构初审);省级气象主管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
| 672 | 中国气象局 |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含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使用审批 | 中国气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 |
| 673 | 中国气象局 | 外国组织和个人在华从事气象活动审批 | 中国气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
| 674 | 银保监会 |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 银保监会;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
| 675 | 银保监会 | 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 银保监会;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
| 676 | 银保监会 |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 银保监会;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677 | 银保监会 |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 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办流函〔2018〕165号) |
| 678 | 银保监会 |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 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
| 679 | 银保监会 | 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外从事股权投资审批 | 银保监会;银保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680 | 银保监会 |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 银保监会;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
| 681 | 银保监会 | 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 | 银保监会;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
| 682 | 银保监会 | 外国银行代表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 银保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
| 683 | 银保监会 |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 银保监会;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684 | 银保监会 |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 银保监会;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685 | 银保监会 | 保险集团公司及保险控股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变更、解散审批 | 银保监会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686 | 银保监会 | 保险集团公司、保险控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核准 | 银保监会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687 | 银保监会 |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 银保监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688 | 银保监会 |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 银保监会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689 | 银保监会 | 保险代理业务经营许可 | 银保监会;银保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690 | 银保监会 | 保险代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 银保监会;银保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 691 | 银保监会 | 保险经纪业务经营许可 | 银保监会;银保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 692 | 银保监会 | 保险经纪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 银保监会;银保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 693 | 银保监会 | 特定险种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许可 | 银保监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 694 | 银保监会 | 保险公司次级定期债发行审批 | 银保监会;银保监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695 | 银保监会 | 保险公司拓宽保险资金运用形式审批 | 银保监会;银保监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696 | 银保监会 | 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及重大事项变更审批 | 银保监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697 | 证监会 | 证券公司设立及变更许可 | 证监会;证监会派出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
| 698 | 证监会 | 被处置证券公司恢复正常经营审批 | 证监会 | 《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 |
| 699 | 证监会 | 境外证券经营机构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及名称变更核准 | 证监会;证监会派出机构 |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700 | 证监会 | 境外证券经营机构在境内经营证券业务审批 | 证监会;证监会派出机构 |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
| 701 | 证监会 | 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许可 | 证监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
| 702 | 证监会 |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及变更重大事项许可 | 证监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
| 703 | 证监会 | 公募基金管理人资格核准 | 证监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
| 704 | 证监会 | 基金托管人资格核准 | 证监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
| 705 | 证监会 | 公募基金注册 | 证监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
| 706 | 证监会 | 公募基金服务机构注册 | 证监会;证监会派出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
| 707 | 证监会 | 从事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业务核准 | 证监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708 | 证监会 | 期货公司设立及变更许可 | 证监会;证监会派出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709 | 证监会 | 公司发行股票、存托凭证注册 | 证监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
| 710 | 证监会 |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注册 | 证监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
| 711 | 证监会 | 公司债券发行注册 | 证监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 |
| 712 |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 军粮供应站、军粮代供点资格认定 | 省级粮食和储备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713 | 国家能源局 | 电力业务许可 |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会同同级有关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监管条例》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
| 714 | 国家能源局 |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 设区的市级、县级电力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
| 715 | 国家能源局 |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 |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 |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
| 716 | 国家能源局 | 核电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批 | 国家能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 717 | 国家能源局 | 核电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审批 | 国家能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 718 | 国家能源局 | 核电厂反应堆操纵人员资格认定 | 国家能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 719 | 国家能源局 | 煤矿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 省级、设区的市级煤炭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
| 720 | 国家能源局 | 国家重点建设和国家核准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 | 省级能源部门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721 | 国家能源局 | 水电站大坝安全注册 | 国家能源局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
| 722 | 国家能源局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 国家能源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
| 723 | 国家能源局 |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
| 724 | 国家能源局 |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 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
| 725 | 国家国防科工局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国防科技工业） | 国家国防科工局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国防科技工业投资体制改革若干意见的批复》（国函〔2007〕9号） |
| 726 | 国家国防科工局 |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 | 国家国防科工局会同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 |
| 727 | 国家国防科工局 | 民用航天发射项目许可 | 国家国防科工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728 | 国家国防科工局 | 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处置审批 | 国家国防科工局会同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 | 《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条例》 |
| 729 | 国家国防科工局 | 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设置审批 | 国家国防科工局；省级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 | 《国防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
| 730 | 国家国防科工局 | 核材料许可证核发 | 国家国防科工局（非军工单位首次申请核材料许可证的，会同国家核安全局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核反应堆乏燃料道路运输管理暂行规定》（科工法〔2003〕520号） |
| 731 | 国家国防科工局 | 国防科技工业军用核设施安全许可 | 国家国防科工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
| 732 | 国家国防科工局 | 国防科技工业军用核设施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无损检验单位许可 | 国家国防科工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
| 733 | 国家国防科工局 | 国防科技工业军用核设施操纵人员及核安全设备特种工艺人员资格认定 | 国家国防科工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734 | 国家国防科工局 | 核电站实体保卫工程验收 | 国家国防科工局会同公安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735 | 国家国防科工局 | 核产品转运及过境运输审批 | 国家国防科工局会同商务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736 | 国家国防科工局 | 核物项及相关技术出口审批 | 国家国防科工局（部分事项会同商务部、外交部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出口管制条例》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737 | 国家国防科工局 | 军品参加国际性展览审批 | 国家国防科工局或者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 |
| 738 | 国家国防科工局 | 军品出口许可 | 国家国防科工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 |
| 739 | 国家烟草局 | 烟草制品生产企业设立、分立、合并、撤销审批 | 国家烟草局(由省级烟草部门初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
| 740 | 国家烟草局 | 烟草专卖品生产企业许可 | 国家烟草局(由省级烟草部门初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
| 741 | 国家烟草局 | 设立外商投资烟草专卖生产企业审批 | 国家烟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
| 742 | 国家烟草局 | 外国烟草制品来牌或来料加工、许可证生产、合作开发卷烟牌号审批 | 国家烟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743 | 国家烟草局 |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 | 设区的市级烟草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
| 744 | 国家烟草局 | 烟草制品生产企业超过年度总产量计划生产卷烟、雪茄烟审批 | 国家烟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
| 745 | 国家烟草局 | 卷烟、烟用二醋酸纤维素及丝束项目核准 | 国家烟草局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
| 746 | 国家烟草局 | 烟草制品生产企业为扩大生产能力进行基本建设或者技术改造审批 | 国家烟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
| 747 | 国家烟草局 | 烟草专用机械购进、出售、转让审批 | 国家烟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
| 748 | 国家烟草局 | 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企业审批 | 国家烟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
| 749 | 国家烟草局 | 烟草专卖品批发企业许可 | 国家烟草局;省级烟草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
| 750 | 国家烟草局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 设区的市级、县级烟草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
| 751 | 国家烟草局 | 烟草专卖品运输许可 | 国家烟草局;省级烟草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752 | 国家移民局 | 普通护照签发 | 国家移民局或者委托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
| 753 | 国家移民局 |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 国家移民局或者委托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
| 754 | 国家移民局 |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含部分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县级公安机关(含指定的派出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755 | 国家移民局 | 边境地区出入境通行证核发 | 有关地区边境管理机构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756 | 国家移民局 |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或者委托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
| 757 | 国家移民局 |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或者委托的广东省公安厅和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
| 758 | 国家移民局 | 港澳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或者委托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
| 759 | 国家移民局 |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或者委托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
| 760 | 国家移民局 |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或者委托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
| 761 | 国家移民局 |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或者委托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
| 762 | 国家移民局 | 台湾居民登陆证核发 | 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763 | 国家移民局 | 港、澳、台船员及其随行家属登陆许可 | 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
| 764 | 国家移民局 | 船舶搭靠外轮许可 | 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
| 765 | 国家移民局 | 人员上下外轮许可 | 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
| 766 | 国家移民局 | 入境枪支、弹药携运许可 | 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767 | 国家林草局 |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国家林草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 768 | 国家林草局 | 国家重点保护林草种质资源采集、采伐审批 | 国家林草局;省级林草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 769 | 国家林草局 | 向境外提供或者与境外开展合作研究利用林草种质资源审批 | 国家林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 770 | 国家林草局 | 林草转基因及向外国人转让林草植物新品种申请权或品种权审批 | 国家林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771 | 国家林草局 | 从国外引进林草种子、苗木检疫和隔离试种审批 | 国家林草局;省级林草部门(植物检疫机构) | 《植物检疫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772 | 国家林草局 |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植物检疫机构) | 《植物检疫条例》 |
| 773 | 国家林草局 | 松材线虫病疫木加工板材定点加工企业审批 | 国家林草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774 | 国家林草局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 国家林草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
| 775 | 国家林草局 |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 国家林草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
| 776 | 国家林草局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国家林草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
| 777 | 国家林草局 |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
| 778 | 国家林草局 |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 省级林草部门 | 《风景名胜区条例》 |
| 779 | 国家林草局 |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 《风景名胜区条例》 |
| 780 | 国家林草局 |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 省级林草部门、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
| 781 | 国家林草局 |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 国家林草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782 | 国家林草局 |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 国家林草局;省级林草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 783 | 国家林草局 | 外来陆生野生动物物种野外放生审批 | 国家林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
| 784 | 国家林草局 | 采集及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审批 | 国家林草局;省级林草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 |
| 785 | 国家林草局 |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 国家林草局;省级林草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 786 | 国家林草局 | 野生动植物进出口审批 | 国家林草局;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787 | 国家林草局 |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 省级林草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 788 | 国家林草局 |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 县级政府(由林草部门承办) |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
| 789 | 国家林草局 |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
| 790 | 国家林草局 |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林草部门承办);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
| 791 | 国家林草局 |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林草部门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
| 792 | 国家铁路局 | 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维修或进口许可 | 国家铁路局 |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
| 793 | 国家铁路局 | 铁路运输基础设备生产企业审批 | 国家铁路局 |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
| 794 | 国家铁路局 | 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认定 | 国家铁路局 |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795 | 国家铁路局 | 铁路机车无线电台设置审批及电台频率使用许可 | 国家铁路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铁路无线电管理办法》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796 | 国家铁路局 | 铁路运输企业经营许可 | 国家铁路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797 | 中国民航局 | 民用航空产品型号设计审批 | 中国民航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
| 798 | 中国民航局 | 民用航空产品补充型号设计审批 | 中国民航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799 | 中国民航局 | 民用航空产品改装设计审批 | 民航地区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条例》 |
| 800 | 中国民航局 | 民用航空产品型号设计认可 | 中国民航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
| 801 | 中国民航局 | 民用航空产品补充型号设计认可 | 中国民航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802 | 中国民航局 | 民用航空产品生产许可 | 民航地区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
| 803 | 中国民航局 | 民用航空产品维修单位许可 |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条例》 |
| 804 | 中国民航局 | 民用航空产品零部件技术标准规定项目审批 | 中国民航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805 | 中国民航局 | 民用航空产品零部件制造人审批 | 民航地区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806 | 中国民航局 | 民用航空产品零部件设计认可 | 中国民航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807 | 中国民航局 |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 | 中国民航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
| 808 | 中国民航局 | 民用航空器适航审批 | 中国民航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
| 809 | 中国民航局 | 民用航空器出口适航审批 | 中国民航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
| 810 | 中国民航局 | 外国民用航空器适航认可 | 中国民航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
| 811 | 中国民航局 | 民用航空器特许飞行审批 | 民航地区管理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812 | 中国民航局 | 民用航空发动机、螺旋桨、零部件适航审批 | 民航地区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813 | 中国民航局 | 民用航空化学产品设计生产审批 | 中国民航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814 | 中国民航局 | 民用航空油料供应企业审批 | 中国民航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815 | 中国民航局 | 民用航空油料检测单位审批 | 中国民航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816 | 中国民航局 | 民用航空油料企业安全运营许可 | 民航地区管理局 |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817 | 中国民航局 | 航空人员资格认定 |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818 | 中国民航局 | 空勤人员和空中交通管制员体检合格认定 | 民航地区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
| 819 | 中国民航局 |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审定 |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820 | 中国民航局 | 飞行训练中心合格认定 |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821 | 中国民航局 | 民用航空维修培训机构审批 |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822 | 中国民航局 | 飞行签派员培训机构审批 | 民航地区管理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823 | 中国民航局 | 飞机模拟机、飞行训练器鉴定审批 | 中国民航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824 | 中国民航局 | 民用机场场址及总体规划审批 |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825 | 中国民航局 | 民航专业工程及含有中央投资的民航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826 | 中国民航局 | 规定权限内新建、改建和扩建民用机场审批 | 中国民航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
| 827 | 中国民航局 | 运输机场专业工程验收 | 民航地区管理局 |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 |
| 828 | 中国民航局 | 民用机场使用许可 |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 《运输机场使用许可规定》 |
| 829 | 中国民航局 | 民用机场不停航施工审批 | 民航地区管理局 |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830 | 中国民航局 | 民航通信、导航、监视设备使用许可 | 中国民航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 |
| 831 | 中国民航局 | 民航导航设备开放运行许可 | 中国民航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 《民用航空导航设备开放与运行管理规定》 |
| 832 | 中国民航局 | 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及呼号指配、航空器电台执照及识别码核发 | 中国民航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中国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规定》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833 | 中国民航局 | 民用航空安全检查仪器设备使用许可 | 中国民航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834 | 中国民航局 |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 | 中国民航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
| 835 | 中国民航局 | 经营性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 | 民航地区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 |
| 836 | 中国民航局 | 航空营运人运输危险品资格许可 | 民航地区管理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 |
| 837 | 中国民航局 | 中外航空运输企业航线、航班运输经营许可 |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 |
| 838 | 中国民航局 | 中外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证核发 | 民航地区管理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 《小型航空器商业运输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 《外国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 |
| 839 | 中国民航局 | 商业非运输运营人、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航空器代管人运行合格证核发 | 民航地区管理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 |
| 840 | 中国民航局 | 在我国境内国际国内定期和不定期飞行计划审批 | 中国民航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 |
| 841 | 中国民航局 | 特殊通用航空飞行活动任务审批 |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842 | 中国民航局 | 外航驻华常设机构设立审批 | 中国民航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国发〔1980〕272号) |
| 843 | 中国民航局 | 境外民航计算机订座系统准入审批 | 中国民航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外国航空运输企业在中国境内指定的销售代理直接进入和使用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许可管理暂行规定》 |
| 844 | 国家邮政局 |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 国家邮政局;省级邮政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快递暂行条例》 |
| 845 | 国家邮政局 | 邮政企业撤销普遍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 省级、设区的市级邮政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
| 846 | 国家邮政局 | 邮政企业停限办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 省级、设区的市级邮政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
| 847 | 国家邮政局 | 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 国家邮政局;省级邮政管理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848 | 国家邮政局 | 纪念邮票和特种邮票发行计划审批 | 国家邮政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
| 849 | 国家邮政局 | 纪念邮票图案审查 | 国家邮政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
| 850 | 国家邮政局 | 仿印邮票图案审批 | 国家邮政局;省级邮政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 |
| 851 | 国家邮政局 | 停止使用邮资凭证审批 | 国家邮政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
| 852 | 国家文物局 |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 国家文物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 853 | 国家文物局 |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 国家文物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 854 | 国家文物局 | 文物保护单位的迁移、拆除或者不可移动文物的原址重建审批 | 省级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迁移或者原址重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批准前报国务院同意,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批准前征得国家文物局同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 855 | 国家文物局 |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 省级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设区的市级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征得省级文物部门同意);县级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征得设区的市级文物部门同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 856 | 国家文物局 |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 国家文物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 857 | 国家文物局 |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审批 | 国家文物局;省级文物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
| 858 | 国家文物局 | 考古发掘资质许可 | 国家文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
| 859 | 国家文物局 | 考古发掘计划审批 | 国家文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 860 | 国家文物局 | 水下文物的考古勘探和发掘活动许可 | 国家文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 |
| 861 | 国家文物局 | 考古发掘单位保留少量出土文物作为科研标本许可 | 省级文物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 862 | 国家文物局 | 外国人或者外国团体在境内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许可 | 国家文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863 | 国家文物局 | 国际合作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文物或自然标本临时出境许可 | 国家文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 |
| 864 | 国家文物局 | 外国公民、组织和国际组织参观未开放的文物点和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 省级文物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 |
| 865 | 国家文物局 |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 省级文物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866 | 国家文物局 |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文物审批 | 省级文物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867 | 国家文物局 |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 国家文物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 868 | 国家文物局 |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交换馆藏文物审批 | 省级文物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 869 | 国家文物局 |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资质许可 | 省级文物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
| 870 | 国家文物局 |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许可 | 国家文物局；省级文物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
| 871 | 国家文物局 | 博物馆藏品取样审批 | 国家文物局；省级文物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872 | 国家文物局 |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873 | 国家文物局 |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 省级文物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 874 | 国家文物局 | 文物拍卖经营许可 | 省级文物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
| 875 | 国家文物局 | 文物拍卖标的审核 | 省级文物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
| 876 | 国家文物局 | 文物出境许可 | 国家文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 877 | 国家文物局 | 文物出境展览许可 | 国家文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
| 878 | 国家中医药局 |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 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
| 879 | 国家中医药局 |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
| 880 | 国家中医药局 | 中医医疗广告审查 | 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881 | 国家中医药局 |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 882 | 国家中医药局 |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 883 | 国家疾控局 |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 国家疾控局；省级疾控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884 | 国家疾控局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设区的市级、县级疾控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 885 | 国家疾控局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设区的市级、县级疾控部门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
| 886 | 国家疾控局 | 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新杀菌原理生产消毒产品审批 | 国家疾控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新消毒产品和新涉水产品卫生行政许可管理规定》(国卫办监督发〔2014〕14号公布,国卫监督发〔2017〕27号修正) |
| 887 | 国家疾控局 |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审批 | 省级疾控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 888 | 国家矿山安监局 |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国家矿山安监局；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各类煤矿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由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
| 889 | 国家矿山安监局 |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
| 890 | 国家矿山安监局 | 矿山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891 | 国家外汇局 |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 国家外汇局分支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892 | 国家外汇局 |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 国家外汇局分支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893 | 国家外汇局 |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 国家外汇局分支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894 | 国家外汇局 | 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支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895 | 国家外汇局 |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 国家外汇局分支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896 | 国家外汇局 |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 | 国家外汇局分支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897 | 国家外汇局 | 跨境证券、衍生产品外汇业务核准 |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支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 898 | 国家外汇局 |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 | 国家外汇局分支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899 | 国家外汇局 |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债权债务核准 | 国家外汇局分支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 900 | 国家外汇局 |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支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 901 | 国家外汇局 |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汇核准 |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支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 902 | 国家外汇局 |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支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 903 | 国家外汇局 |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终止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 |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支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 904 | 国家外汇局 | 金融机构本外币转换核准 | 国家外汇局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 905 | 国家药监局 |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 国家药监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906 | 国家药监局 | 药物临床试验审批 | 国家药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
| 907 | 国家药监局 | 药品上市注册审批 | 国家药监局;省级药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
| 908 | 国家药监局 | 医疗机构因临床急需进口少量药品审批 | 国家药监局;国务院授权的省级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
| 909 | 国家药监局 | 法律规定的生物制品批签发 | 国家药监局指定的药品检验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
| 910 | 国家药监局 | 药品生产许可 | 省级药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
| 911 | 国家药监局 | 疫苗委托生产审批 | 国家药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
| 912 | 国家药监局 | 药品批发企业筹建审批 | 省级药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913 | 国家药监局 |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许可 | 省级药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
| 914 | 国家药监局 |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药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
| 915 | 国家药监局 |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药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
| 916 | 国家药监局 |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许可 | 省级药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
| 917 | 国家药监局 |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品种注册审批 | 省级药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
| 918 | 国家药监局 |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调剂审批 | 国家药监局；省级药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
| 919 | 国家药监局 | 中药保护品种审批 | 国家药监局（由省级药监部门初审） |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 |
| 920 | 国家药监局 | 中药保护品种向国外申请注册审批 | 国家药监局 |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 |
| 921 | 国家药监局 |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血液制品生产企业立项审查 | 国家药监局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
| 922 | 国家药监局 |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实验研究活动审批 | 国家药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 923 | 国家药监局 |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实验研究成果转让审批 | 国家药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 924 | 国家药监局 |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生产企业许可 | 省级药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 925 | 国家药监局 |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批发企业审批 | 国家药监局；省级药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 926 | 国家药监局 |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 927 | 国家药监局 | 全国性批发企业向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跨省级行政区向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 省级药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 928 | 国家药监局 | 区域性批发企业从定点生产企业购买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审批 | 省级药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929 | 国家药监局 |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购买审批 | 省级药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 930 | 国家药监局 |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 931 | 国家药监局 |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 932 | 国家药监局 |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进出口许可 | 国家药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
| 933 | 国家药监局 | 医疗用毒性药品收购企业许可 | 省级药监部门 |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
| 934 | 国家药监局 | 医疗用毒性药品批发企业许可 | 省级药监部门 |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
| 935 | 国家药监局 |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
| 936 | 国家药监局 |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药监部门 |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
| 937 | 国家药监局 |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 | 省级药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
| 938 | 国家药监局 |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 | 省级药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
| 939 | 国家药监局 |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 省级药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
| 940 | 国家药监局 | 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审批 | 省级药监部门会同国防科技工业部门 |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
| 941 | 国家药监局 | 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审批 | 省级药监部门会同国防科技工业部门 |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
| 942 | 国家药监局 | 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许可 | 省级药监部门 |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
| 943 | 国家药监局 |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审批 | 省级药监部门 | 《反兴奋剂条例》 |
| 944 | 国家药监局 |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出口审批 | 省级药监部门 | 《反兴奋剂条例》 |
| 945 | 国家药监局 | 执业药师注册 | 省级药监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946 | 国家药监局 | 风险程度较高的第三类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审批 | 国家药监局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 947 | 国家药监局 | 医疗器械注册审批 | 国家药监局;省级药监部门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 948 | 国家药监局 |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 省级药监部门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949 | 国家药监局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 950 | 国家药监局 | 医疗机构因临床急需进口少量第二、三类医疗器械审批 | 国家药监局;国务院授权的省级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 951 | 国家药监局 |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 省级药监部门 |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
| 952 | 国家药监局 | 风险程度较高的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审批 | 国家药监局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
| 953 | 国家药监局 | 特殊化妆品注册审批 | 国家药监局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
| 954 | 国家药监局 | 化妆品生产许可 | 省级药监部门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
| 955 | 国家知识产权局 | 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 | 国家知识产权局 | 《专利代理条例》 |
| 956 | 国家知识产权局 | 专利代理师资格认定 | 国家知识产权局 | 《专利代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957 | 国家知识产权局 | 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审批 | 国家知识产权局 | 《专利代理条例》 |
| 958 | 国家知识产权局 | 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 | 国家知识产权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
| 959 | 国家档案局 | 赠送、交换、出卖国有档案复制件审批 | 国家档案局;省级档案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
| 960 | 国家档案局 | 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审批 | 国家档案局;省级档案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
| 961 | 国家档案局 |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 国家档案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
| 962 | 国家保密局 | 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资质认定 | 国家保密局;省级保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 |
| 963 | 国家保密局 |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定 | 国家保密局;省级保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 |
| 964 | 国家保密局 |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 | 国家保密局会同国家国防科工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省级保密部门会同省级国防科技工业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国保发〔2016〕15号) |
| 965 | 国家密码局 | 商用密码科研成果审查鉴定 | 国家密码局 |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
| 966 | 国家密码局 | 商用密码产品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 国家密码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967 | 国家密码局 | 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 | 国家密码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
| 968 | 国家密码局 |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资质认定 | 国家密码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
| 969 | 国家电影局 |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 国家电影局；省级电影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
| 970 | 国家电影局 |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 省级、县级电影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
| 971 | 国家电影局 | 电影剧本梗概审查 | 国家电影局；省级电影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
| 972 | 国家电影局 | 电影片审查 | 国家电影局；省级电影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
| 973 | 国家电影局 | 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审批 | 国家电影局（部分由省级电影部门初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
| 974 | 国家电影局 | 境外人员参加电影制作审批 | 国家电影局（部分由省级电影部门初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
| 975 | 国家电影局 | 举办中外电影节、国际电影节审批 | 国家电影局；省级电影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
| 976 | 国家电影局 | 境外电影机构在华设立办事机构审批 | 国家电影局会同国务院新闻办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977 |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 事业单位登记 |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
| 978 | 国家人防办 |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资格认定 | 国家人防办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979 | 国家人防办 |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
| 980 | 国家人防办 |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
| 981 | 国家交通战备办 |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 | 国家交通战备办；省级、设区的市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
| 982 | 国家交通战备办 |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国家交通战备办；省级、设区的市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
| 983 | 国家交通战备办 |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改变用途或者报废处理审批 | 国家交通战备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984 | 国家交通战备办 | 国防交通物资改变用途或者报废处理审核 | 国家交通战备办;省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
| 985 | 国家交通战备办 | 调用储备的国防交通物资审批 | 国家交通战备办;省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
| 986 | 国家交通战备办 | 贯彻国防要求的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验收登记 | 国家交通战备办;省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 |
| 987 | 国家交通战备办 | 对动员或征用的运载工具、设备进行重大改造审批 | 国家交通战备办;省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 《国防交通条例》 |
| 988 | 国家交通战备办 |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 国家交通战备办;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
| 989 | 中国贸促会 | 出国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审批 | 中国贸促会会同商务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990 | 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 城市、县城乡规划部门;省级政府确定的镇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 991 | 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 城市、县城乡规划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国务院关于同意将云南省剑川县列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批复

国函〔2023〕24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申报剑川县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剑川县列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剑川县历史悠久、文化厚重,历史文化资源丰厚,民族风情浓郁,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保存较好,地域特色鲜明,具有重要的历史文化价值。

二、你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及剑川县人民政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保护文化遗产责任重大的观念,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要求,深入研究发掘历史文化资源的内涵与价值,明确保护的原则和重点,强化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利用,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讲好中国故事。编制实施好剑川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和文物保护专项规划,制定并严格实施保护管理规定,明确各类保护对象的清单以及保护内容、要

求和责任。正确处理城市建设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的关系，加强地下文物保护，制定“先考古、后出让”配套政策，重视保护城市格局和风貌管控，加强整体性保护、系统性保护；保护修复历史文化街区，补足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不断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加强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修缮保护，推动文物保护单位开放利用，充分发挥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的使用价值。不得改变与名城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不得进行任何与名城环境和风貌不相协调的

建设活动，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对不履职尽责、保护不力，造成名城历史文化价值受到严重影响的行为，依法依规加大监督问责力度。

三、你省与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文物局要加强对剑川县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国务院

2023年3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2年第41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航空器型号和适航合格审定噪声规定〉的决定》已于2022年11月15日经第27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部长 李小鹏

2022年11月21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航空器型号和适航合格审定噪声规定》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决定对《航空器型号和适航合格审定噪声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33号）作如下修改：

一、第36.1条（a）款增加一项，作为第（5）项：

“（5）倾转旋翼航空器的型号合格证、补充型号合格证和改装设计批准书的颁发和更改，以

及标准适航证的颁发。”

（c）款修改为：

“（c）申请声学更改的申请人应当表明：除符合涉及民航管理的规章中适用的适航要求外，还符合本规定第36.7条、第36.9条、第36.11条或者第36.13条中适用的条款。”

（f）款（11）项修改为：

“(11) ‘第四章噪声级’指处于或者低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16, 环境保护, 第I卷, 航空器噪声, 2017年7月第八版, 2020年7月20日第13修正案(以下统称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16卷I)中第4章第4.4条规定的最大噪声级。”

(f) 款增加三项, 作为(12)至(14)项:

“(12) ‘第五阶段噪声级’指处于或者低于本规定附件B第B36.5条(e)款规定的噪声限制的噪声级。”

“(13) ‘第五阶段飞机’指已按本规定表明不超过本规定附件B第B36.5条(e)款规定的噪声限制的飞机。”

“(14) ‘第十四章噪声级’指处于或者低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16卷I第14章第14.4条规定的噪声限制的噪声级。”

二、将第36.6条(c)款(3)项修改为:

“(3) 国际标准和建议措施, 标题是‘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16, 环境保护, 第I卷, 航空器噪声’, 2017年7月第八版, 2020年7月20日第13修正案。”

三、第36.7条(e)款增加一项, 作为第(5)项:

“(5) 如果在型号设计更改之前是第三阶段飞机, 且在型号设计更改后是第五阶段飞机的, 则该飞机应当保持为第五阶段飞机。”

(f) 款增加一项, 作为第(2)项:

“(2) 如果在型号设计更改之前是第四阶段飞机, 且在型号设计更改后是第五阶段飞机的, 则该飞机应当保持为第五阶段飞机。”

增加一款, 作为(g)款:

“(g) 第五阶段飞机

“如果在型号设计更改之前是第五阶段飞机, 则该飞机在更改后应当保持为第五阶段飞机。”

四、增加一条, 作为第36.13条:

“第36.13条 声学更改: 倾转旋翼航空器

“本条适用于在2023年1月1日或者之后根据K章申请声学更改批准的倾转旋翼航空器。”

“(a) 为表明对K章的符合性, 噪声级必须按照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16卷I第13章中规定的适用程序和条件进行测量、评定和计算。”

“(b) 根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16卷I第13章第13.2条(噪声评定度量)、第13.3条(噪声测量基准点)、第13.6条(噪声合格审定基准程序)中的规定来表明符合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16卷I第13章第13.4条(最大噪声级)、第13.7条(试验程序)的要求。”

“(c) 在型号设计发生声学更改后, 倾转旋翼航空器的最大噪声级不得超过本规定第36.1103条中的规定。”

五、第36.103条增加一款, 作为(d)款:

“(d) 2023年1月1日或者之后提交型号合格审定申请的, 申请人应当表明飞机的噪声级不超过本规定附件B第B36.5条(e)款中规定的第五阶段噪声限制。2023年1月1日前提交申请的, 申请人可以选择自愿按照第五阶段进行噪声合格审定。如果选择按照第五阶段进行审定, 本规定第36.7条(g)款的要求适用。”

六、增加一条, 作为第36.106条:

“第36.106条 飞行手册中第十四章等效性声明

“所有满足第五阶段噪声合格审定要求的飞机, 其飞行手册或者操作手册中必须包括以下声明: 下列噪声级是对通过《航空器型号和适航合格审定噪声规定》(CCAR-36)(插入航空器审定所依据的CCAR-36修订版本号)规定的试验获得的数据进行分析得到的, 满足《航空器型号和适航合格审定噪声规定》(CCAR-36)中第五阶段最大噪声级的要求。中国民用航空局认为, 为获得这些噪声级而采用的噪声测量和评定

程序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16 卷 I 的附录 2 中获得第十四章噪声级的程序等效。”

七、增加一章，作为 K 章：

“K 章 倾转旋翼航空器

“第 36.1101 条 噪声测量和评定

“对于倾转旋翼航空器，其产生的噪声必须按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16 卷 I 附录 2 的规定或者按中国民用航空局接受的等效程序来测量和评定。

“第 36.1103 条 噪声限制

“（a）2023 年 1 月 1 日或者之后提交型号合格审定申请的，应当表明飞机的噪声级不超过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16 卷 I 第 13 章第 13.4 条

规定的噪声限制。

“（b）对于倾转旋翼航空器，其对本条（a）款的符合性必须按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16 卷 I 第 13 章（或者中国民用航空局接受的等效方法）规定的噪声测量点和测试程序进行试验证明和噪声评定。”

八、附件 A 第 A36.1 条增加一款，作为第 A36.1.5 款：

“A36.1.5 对于第五阶段飞机，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16 卷 I 的附录 2，可以作为噪声测量和评定所选择的方法。”

九、附件 A 第 A36.6 条中表格最后增加两行：

| | | |
|-----------------|-------|---|
| Δ_B | TPNdB | 频带共用修正。 $PNLTM = PNL + \Delta_B$ |
| Δ_{peak} | TPNdB | 峰值修正。 $EPNL_r = EPNL + \Delta_1 + \Delta_2 + \Delta_3 + \Delta_{peak}$ |

十、附件 B 第 B36.1 条增加一款，作为（c）款：

“（c）对于第五阶段飞机，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16 卷 I 的附录 2，是可接受的噪声测量和评定备选方法。”

十一、将附件 B 第 B36.5 条（d）款修改为：

“（d）对于任何第四阶段飞机，其飞越、横向和进近最大噪声级为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16 卷 I 的第 4 章第 4.4 条和第 3 章第 3.4 条中规定的最大噪声级。”

增加一款，作为（e）款：

“（e）对于任何第五阶段飞机，其飞越、横向和进近最大噪声级为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16 卷 I 的第 14 章第 14.4 条规定的最大噪声

级。”

十二、附件 B 第 B36.7 条（b）款（7）项增加一目，作为第二目：

“其中， N_1 为压气机转速，指涡轮发动机低压压气机第一级的转速。”

十三、将第 36.1 条、第 36.6 条、第 36.105 条、附件 A 第 A36.1 条、附件 B 第 B36.1 条、附件 B 第 B36.5 条中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16，环境保护，第 I 卷，航空器噪声，2008 年 7 月第五版，2008 年 11 月 20 日第 9 修正案”统一修改为“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16 卷 I”。

本决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航空器型号和适航合格审定噪声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航空器型号和适航合格审定噪声规定

(2017年12月12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2年11月2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航空器型号和适航合格审定噪声规定〉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 |
|--------------------------------|------------------------------|
| A 章 总则 | H 章 直升机 |
| 第 36.1 条 适用范围和定义 | 第 36.801 条 噪声测量 |
| 第 36.2 条 申请日期的要求 | 第 36.803 条 噪声评定和计算 |
| 第 36.3 条 与适航要求的相容性 | 第 36.805 条 噪声限制 |
| 第 36.5 条 本规定的限制 | I—J 章 [备用] |
| 第 36.6 条 援引纳入 | K 章 倾转旋翼航空器 |
| 第 36.7 条 声学更改: 运输类大飞机和喷气式飞机 | 第 36.1101 条 噪声测量和评定 |
| 第 36.9 条 声学更改: 螺旋桨小飞机和螺旋桨通勤类飞机 | 第 36.1103 条 噪声限制 |
| 第 36.11 条 声学更改: 直升机 | L—N 章 [备用] |
| 第 36.13 条 声学更改: 倾转旋翼航空器 | O 章 文件、使用限制和资料 |
| B 章 运输类大飞机和喷气式飞机 | 第 36.1501 条 程序、噪声级和其他资料 |
| 第 36.101 条 噪声测量和评定 | 第 36.1581 条 手册、标记和标牌 |
| 第 36.103 条 噪声限制 | 第 36.1583 条 不符合噪声限制的农业和灭火用飞机 |
| 第 36.105 条 飞行手册中第四章等效性的声明 | P 章 附则 |
| 第 36.106 条 飞行手册中第十四章等效性声明 | 第 36.2001 条 施行日期 |
| C 章 [备用] | 附件 A 根据第 36.101 条航空器噪声的测量和评定 |
| D 章 [备用] | 第 A36.1 条 引言 |
| E 章 [备用] | 第 A36.2 条 噪声合格审定试验和测量条件 |
| F 章 螺旋桨小飞机和螺旋桨通勤类飞机 | 第 A36.3 条 对地面接收到的飞机噪声的测量 |
| 第 36.501 条 噪声限制 | 第 A36.4 条 根据测量数据计算有效感觉噪声级 |
| G 章 [备用] | 第 A36.5 条 向中国民用航空局报送数据 |
| | 第 A36.6 条 符号和单位 |

- 第 A36.7 条 大气的声衰减
- 第 A36.8 条 [备用]
- 第 A36.9 条 飞机飞行试验结果的修正
- 附件 B 根据第 36.103 条运输类和喷气式飞机的噪声级
- 第 B36.1 条 噪声测量和评定
- 第 B36.2 条 噪声评定的度量
- 第 B36.3 条 基准噪声测量点
- 第 B36.4 条 试验噪声测量点
- 第 B36.5 条 最大噪声级
- 第 B36.6 条 综合评定
- 第 B36.7 条 噪声合格审定基准程序和条件
- 第 B36.8 条 噪声合格审定试验程序
- 附件 C-E [备用]
- 附件 F 在 1988 年 11 月 17 日以前进行合格审定试验的螺旋桨小飞机和螺旋桨通勤类飞机的飞越噪声要求
- A 部分 总则
- 第 F36.1 条 范围
- B 部分 噪声测量
- 第 F36.101 条 通用试验条件
- 第 F36.103 条 声学测量系统
- 第 F36.105 条 测量、记录和重放设备
- 第 F36.107 条 噪声测量程序
- 第 F36.109 条 数据记录、报送和认可
- 第 F36.111 条 飞行程序
- C 部分 数据修正
- 第 F36.201 条 数据的修正
- 第 F36.203 条 结果的有效性
- D 部分 噪声限制
- 第 F36.301 条 航空器的噪声限制
- 附件 G 在 1988 年 11 月 17 日或者之后进行合格审定试验的螺旋桨小飞机和螺旋桨通勤类飞机的起飞噪声要求
- A 部分 总则
- 第 G36.1 条 范围
- B 部分 噪声测量
- 第 G36.101 条 通用试验条件
- 第 G36.103 条 声学测量系统
- 第 G36.105 条 测量、记录和重放设备
- 第 G36.107 条 噪声测量程序
- 第 G36.109 条 数据记录、报送和接受
- 第 G36.111 条 飞行程序
- C 部分 数据修正
- 第 G36.201 条 试验结果的修正
- 第 G36.203 条 结果的有效性
- D 部分 噪声限制
- 第 G36.301 条 航空器的噪声限制
- 附件 H H 章直升机的噪声要求
- A 部分 基准条件
- 第 H36.1 条 总则
- 第 H36.3 条 基准试验条件
- 第 H36.5 条 符号和单位
- B 部分 根据第 36.801 条噪声的测量
- 第 H36.101 条 噪声合格审定试验和测量条件
- 第 H36.103 条 起飞试验条件
- 第 H36.105 条 飞越试验条件
- 第 H36.107 条 进近试验条件
- 第 H36.109 条 在地面接收到的直升机噪声的测量
- 第 H36.111 条 实测数据的报送和修正
- 第 H36.113 条 大气的声衰减
- C 部分 根据第 36.803 条噪声的评定和计算
- 第 H36.201 条 以 EPNdB 为单位的噪声评定
- 第 H36.203 条 噪声级的计算
- 第 H36.205 条 详细的数据修正程序
- D 部分 根据第 36.805 条噪声的限制
- 第 H36.301 条 噪声的测量、评定和计算

第 H36. 303 条 [备用]

第 H36. 305 条 噪声级

附件 I [备用]

附件 J H 章最大审定起飞重量不大于 3175 公斤 (7000 磅) 的直升机噪声合格审定的替代程序

A 部分 基准条件

第 J36. 1 条 总则

第 J36. 3 条 基准试验条件

第 J36. 5 条 [备用]

B 部分 根据第 36. 801 条噪声的测量程序

第 J36. 101 条 噪声合格审定试验和测量条件

第 J36. 103 条 [备用]

第 J36. 105 条 飞越试验条件

第 J36. 107 条 [备用]

第 J36. 109 条 在地面接收到的直升机噪声的测量

第 J36. 111 条 报送要求

第 J36. 113 条 [备用]

C 部分 根据第 36. 803 条噪声的评定和计算

第 J36. 201 条 以 SELdB 为单位的噪声评定

第 J36. 203 条 噪声级的计算

第 J36. 205 条 详细的数据修正程序

D 部分 根据第 36. 805 条噪声的限制

第 J36. 301 条 噪声的测量、评定和计算

第 J36. 303 条 [备用]

第 J36. 305 条 噪声限制

A 章 总 则

第 36. 1 条 适用范围和定义

(a) 本规定为以下证书的颁发和更改规定了噪声标准:

(1) 亚音速运输类大飞机和亚音速喷气式飞机的型号合格证、补充型号合格证和改装设计批准书的颁发和更改, 以及标准适航证的颁发, 中国民用航空局另有规定的除外。本规定中“亚音速运输类大飞机和亚音速喷气式飞机”是指最大起飞重量为 8618 公斤 (19000 磅) 以上的螺旋桨驱动的飞机和任何类别的亚音速喷气式飞机, 但在最大起飞重量下所需起飞滑跑长度不大于 610 米的喷气式飞机除外。

(2) 螺旋桨小飞机及螺旋桨通勤类飞机的型号合格证、补充型号合格证和改装设计批准书的颁发和更改, 以及标准适航证和限用类特殊适航证的颁发。设计用于农业作业运行和喷洒灭火材料的螺旋桨小飞机和螺旋桨通勤类飞机以及中国民用航空局另有规定的除外。本规定中“螺旋桨小飞机及螺旋桨通勤类飞机”是指最大起飞重量为 8618 公斤 (19000 磅) 及其以下的螺旋桨驱动的飞机。

(3) [备用]

(4) 直升机的型号合格证、补充型号合格证和改装设计批准书的颁发和更改, 以及标准适航证和限用类特殊适航证的颁发。专门用于农业作业、喷洒灭火材料或者机外载荷作业飞行的直升机以及中国民用航空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倾转旋翼航空器的型号合格证、补充型号合格证和改装设计批准书的颁发和更改, 以及标准适航证的颁发。

(b) 申请本规定所指定的适航证的申请人应当表明: 除符合涉及民航管理的规章中适用的适航要求外, 还符合本规定适用的条款。

(c) 申请声学更改的申请人应当表明: 除符合涉及民航管理的规章中适用的适航要求外, 还符合本规定第 36. 7 条、第 36. 9 条或者第 36. 11 条或者第 36. 13 条中适用的条款。

(d) [备用]

(e) [备用]

(f) 对于运输类大飞机和任何类别的喷气式飞机，就表明符合本规定而言，下列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1) “第一阶段噪声级”指大于本规定附件 B 第 B36.5 条 (b) 中规定的第二阶段噪声限制的飞越、横向或进近噪声级。

(2) “第一阶段飞机”指尚未按照本规定表明符合第二或第三阶段飞机所需达到的飞越、横向和进近噪声级的飞机。

(3) “第二阶段噪声级”指处于或低于本规定附件 B 第 B36.5 条 (b) 规定的第二阶段噪声限制，但高于本规定附件 B 第 B36.5 条 (c) 规定的第三阶段噪声限制的噪声级。

(4) “第二阶段飞机”指已按本规定表明符合本规定附件 B 第 B36.5 条 (b) 规定的第二阶段的噪声限制（包括使用第 B36.6 条中适用的综合评定条款），但不满足第三阶段噪声限制要求的飞机。

(5) “第三阶段噪声级”指处于或低于本规定附件 B 第 B36.5 条 (c) 规定的第三阶段噪声限制的噪声级。

(6) “第三阶段飞机”指已按本规定表明符合本规定附件 B 第 B36.5 条 (c) 规定的第三阶段噪声限制（包括使用第 B36.6 条中适用的综合评定条款）的飞机。

(7) “亚音速飞机”指最大使用限制速度 M_{mo} 不超过马赫数 1 的飞机。

(8) “超音速飞机”指最大使用限制速度 M_{mo} 超过马赫数 1 的飞机。

(9) “第四阶段噪声级”指处于或低于本规定附件 B 第 B36.5 条 (d) 规定的第四阶段噪声限制的噪声级。

(10) “第四阶段飞机”指已按本规定表明不超过本规定附件 B 第 B36.5 条 (d) 规定的

第四阶段噪声限制的飞机。

(11) “第四章噪声级”指处于或者低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16，环境保护，第 I 卷，航空器噪声，2017 年 7 月第八版，2020 年 7 月 20 日第 13 修正案（以下统称“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16 卷 I”）中第 4 章第 4.4 条规定的最大噪声级。

(12) “第五阶段噪声级”指处于或者低于本规定附件 B 第 B36.5 条 (e) 款规定的噪声限制的噪声级。

(13) “第五阶段飞机”指已按本规定表明不超过本规定附件 B 第 B36.5 条 (e) 款规定的噪声限制的飞机。

(14) “第十四章噪声级”指处于或者低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16 卷 I 第 14 章第 14.4 条规定的噪声限制的噪声级。

(g) 对于运输类大飞机和任何类别的喷气式飞机，就表明符合本规定而言，每架飞机不可以被确认为同时符合一个以上的阶段或构型。

(h) 对于初级类、正常类、运输类和限用类的直升机，就表明符合本规定而言，下列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1) “第一阶段噪声级”指大于本规定附件 H 第 H36.305 条规定的第二阶段噪声限制的起飞、飞越或进近噪声级，或大于本规定附件 J 第 J36.305 条规定的第二阶段噪声限制的飞越噪声级。

(2) “第一阶段直升机”指尚未按照本规定表明符合本规定附件 H 第 H36.305 条规定的第二阶段起飞、飞越和进近噪声限制的直升机，或尚未表明符合本规定附件 J 第 J36.305 条规定的第二阶段飞越噪声限制的直升机。

(3) “第二阶段噪声级”指处于或低于本规定附件 H 第 H36.305 条规定的第二阶段噪声限制的起飞、飞越或进近噪声级，或处于或低于

本规定附件 J 第 J36.305 条规定的第二阶段噪声限制的飞越噪声级。

(4) “第二阶段直升机”指已按本规定表明符合本规定附件 H 第 H36.305 条规定的第二阶段噪声限制（包括适用的综合评定）的直升机，或已表明符合本规定附件 J 第 J36.305 条规定的第二阶段噪声限制的直升机。

(5) “第三阶段噪声级”指处于或低于本规定附件 H 第 H36.305 条规定的第三阶段噪声限制的起飞、飞越或进近噪声级，或处于或低于本规定附件 J 第 J36.305 条规定的第三阶段噪声限制的飞越噪声级。

(6) “第三阶段直升机”指已按本规定表明符合本规定附件 H 第 H36.305 条规定的第三阶段噪声限制（包括适用的综合评定）的直升机，或已表明符合本规定附件 J 第 J36.305 条规定的第三阶段噪声限制的直升机。

(7) “最大正常工作转速”是由制造商制定、并经中国民用航空局在型号设计中批准的适航限制所对应的最高旋翼转速。如果对最高旋翼转速规定了容差，则最大正常工作转速应是给定容差的上限。如果旋翼转速随飞行条件自动改变，则在噪声合格审定过程中应使用对应于基准飞行条件下的最大正常工作转速。如果飞行员可以改变旋翼转速，则在噪声合格审定过程中应使用飞行手册限制章节中对应于基准条件所规定的最大正常工作转速。

[2007 年 4 月 15 日第一次修订，2018 年 1 月 12 日第二次修订，2023 年 1 月 1 日第三次修订]

第 36.2 条 申请日期的要求

(a) 按照《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CCAR-21) 第 21.17 条的规定，航空器型号合格证申请人应当表明航空器满足本规定在申请型号合格证之日有效的适用要求。如申请型号合格证与颁发型号合格证之间的时间超过 5

年，申请人应当表明航空器满足本规定在颁发型号合格证之日前 5 年内有效的适用要求，具体时间可由申请人选择。

(b) 按照《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CCAR-21) 第 21.101 条 (一) 的规定，申请第 21.93 条规定的型号设计声学更改的申请人应当表明型号设计更改满足本规定在申请之日有效的适用要求。如果申请型号设计更改与颁发型号合格证修订或补充型号合格证之间的时间超过 5 年，申请人应当表明航空器满足本规定在颁发型号合格证修订或补充型号合格证之日前 5 年内有效的适用要求，具体时间可由申请人选择。

(c) 如果申请人选择满足本规定于申请型号合格证或者型号设计更改之日以后生效的标准，此选择：

(1) 必须经中国民用航空局同意；

(2) 必须包括申请之日和选择之日之间生效的标准；

(3) 可能包括申请人选择的标准之后被采纳的其他标准，由中国民用航空局确定。

[2007 年 4 月 15 日第一次修订，2018 年 1 月 12 日第二次修订]

第 36.3 条 与适航要求的相容性

申请人应当表明：航空器在表明符合本规定时，在所有条件下都符合构成型号合格审定基础的各项适航规章；为符合本规定而使用的所有程序，以及按照本规定的要求为飞行机组制定的所有程序和资料，与构成航空器型号合格审定基础的各有关适航规章之间也是协调一致的。

第 36.5 条 本规定的限制

本规定确定的尽可能低的噪声级在经济上合理、技术上可行，适用于提出申请的航空器型号。对于处在、进入或者离开任何机场的运行，本规定并未确定这些噪声级是否可以或者应该被接受。

[2018年1月12日修订]

第36.6条 援引纳入

(a) 概述

本规定规定了一些并未在本规定中全文阐述的标准和程序。

(b) 纳入资料

(1) 由本规定引用但并未全文阐述，而又在本条(c)中指出的每一出版物或者出版物的一部分，均属于本规定的一部分。

(2) 引用文件更改版的使用由中国民用航空局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c) 确认声明

确认本规定所引用文件的完整标题或者说明如下：

(1) 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出版物

(i) IEC出版物第179号，标题是“精密声级计”，1973年。

(ii) IEC出版物第225号，标题是“声音和振动分析用的倍频程、二分之一倍频程、三分之一倍频程滤波器”，1966年。

(iii) IEC出版物第651号，标题是“声级计”，1979年第一版。

(iv) IEC出版物第561号，标题是“航空器噪声合格审定用的电一声测量设备”，1976年第一版。

(v) IEC出版物第804号，标题是“积分平均式声级计”，1985年第一版。

(vi) IEC出版物第61094-3号，标题是“测量用传声器—第3部分：采用交互技术对实验室标准传声器进行自由场校准的基本方法”，1995年1.0版。

(vii) IEC出版物第61094-4号，标题是“测量用传声器—第4部分：工作标准传声器的规范”，1995年1.0版。

(viii) IEC出版物第61260号，标题是

“电声学一倍频程和分数倍频程滤波器”，1995年1.0版。

(ix) IEC出版物第61265号，标题是“航空噪声测量仪器—运输类飞机噪声合格审定中三分之一倍频程声压级测量系统的性能要求”，1995年1.0版。

(x) IEC出版物第60942号，标题是“电声学一声校准器”，1997年2.0版。

(2) 美国汽车工程师学会(SAE)出版物

(i) SAE ARP 866A，标题是“作为温度和湿度函数的大气吸收标准值”，1975年3月15日。

(3) 国际标准和建议措施，标题是“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16，环境保护，第I卷，航空器噪声”，2017年7月第八版，2020年7月20日第13修正案。

[2007年4月15日第一次修订，2018年1月12日第二次修订，2023年1月1日第三次修订]

第36.7条 声学更改：运输类大飞机和喷气式飞机

(a) 适用范围

本条适用于按照涉及民航管理的规章《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CCAR-21)申请声学更改批准或者认可的所有运输类大飞机和喷气式飞机。

(b) 通用要求

除非另有明确规定，对于本条包括的飞机，声学更改批准或者认可的要求如下：

(1) 在表明符合性时，应当按照本规定附件A中的适用程序和条件来测量及评定噪声级。

(2) 应当根据本规定附件B第B36.7条和第B36.8条中的适用规定来表明符合附件B中第B36.5条所规定的噪声限制。

(c) 第一阶段飞机

如果飞机在型号设计更改之前是第一阶段飞机，那么除本条（b）的规定外，以下内容也适用：

（1）若飞机在型号设计更改之前是第一阶段飞机，在型号设计更改之后，该机不得超过型号设计更改之前所产生的噪声级。本规定附件 B 第 B36.6 条的综合评定条款不得用来提高第一阶段噪声级，除非该飞机是第二阶段的飞机。

（2）此外：

（i）在型号设计更改之前和之后进行试验期间，其功率或者推力不得低于经批准的最高功率或者推力，并且

（ii）在型号设计更改之前进行飞越和横向噪声试验期间，必须使用可用于最大批准起飞重量的最安静的适航批准构型。

（d）第二阶段飞机

如果飞机在型号设计更改之前是第二阶段飞机，那么除本条（b）的规定外，以下内容也适用：

（1）对于在型号设计更改之前安装涵道比为 2 或者更大的喷气发动机的飞机：

（i）在型号设计更改之后，飞机的噪声级不得超过：

（A）每个第三阶段噪声限制加上 3EPNdB，或者

（B）每个第二阶段噪声限制，
两者取小者；

（ii）如果适用，可以使用本规定附件 B 第 B36.6 条的综合评定来确定本款关于第二阶段噪声限制或者第三阶段噪声限制加上 3EPNdB 的符合性；和

（iii）在型号设计更改之前进行飞越和横向噪声试验期间，必须使用可用于最大批准起飞重量的最安静的适航批准构型。

（2）在型号设计更改之前，安装涵道比

小于 2 的喷气发动机的飞机：

（i）在飞机型号设计更改后，不得成为第一阶段飞机；和

（ii）在型号设计更改之前进行飞越和横向噪声试验期间，必须使用可用于最大批准起飞重量的最安静的适航批准构型。

（e）第三阶段飞机

如果飞机在型号设计更改之前是第三阶段飞机，那么除本条（b）的规定外，以下内容也适用：

（1）[备用]

（2）如果在型号设计更改之前要求满足第三阶段噪声级，则该飞机在型号设计更改之后应当仍是第三阶段飞机。

（3）[备用]

（4）如果在型号设计更改之前是第三阶段飞机，且在型号设计更改后是第四阶段飞机的，则该飞机应当保持为第四阶段飞机。

（5）如果在型号设计更改之前是第三阶段飞机，且在型号设计更改后是第五阶段飞机的，则该飞机应当保持为第五阶段飞机。

（f）第四阶段飞机

（1）如果在型号设计更改之前是第四阶段飞机，则该飞机在更改后应当保持为第四阶段飞机。

（2）如果在型号设计更改之前是第四阶段飞机，且在型号设计更改后是第五阶段飞机的，则该飞机应当保持为第五阶段飞机。

（g）第五阶段飞机

如果在型号设计更改之前是第五阶段飞机，则该飞机在更改后应当保持为第五阶段飞机。

[2007 年 4 月 15 日第一次修订，2018 年 1 月 12 日第二次修订，2023 年 1 月 1 日第三次修订]

第 36.9 条 声学更改：螺旋桨小飞机和螺

旋桨通勤类飞机

对于按涉及民航管理的规章《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CCAR-21)申请声学更改批准或者认可的初级类、正常类、实用类、特技类、运输类以及限用类的螺旋桨小飞机和螺旋桨通勤类飞机,以下规定适用:

(a) 型号设计更改之前已按本规定获得某一型号证件的飞机,在更改后不得超过本规定第 36.501 条规定的噪声限制。

(b) 型号设计更改前未按本规定获得过任一型号证件的飞机,在更改后不得超过下列二者中的较大值:

(1) 本规定第 36.501 条中规定的噪声限制,或者

(2) 在型号设计更改前按照本规定第 36.501 条规定测量和修正的噪声级。

[2007 年 4 月 15 日修订]

第 36.11 条 声学更改:直升机

本条适用于所有按照涉及民航管理的规章《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CCAR-21)申请声学更改批准或者认可的初级类、正常类、运输类和限用类直升机。申请人应当按本规定附件 H 表明对本条要求的符合性。对于最大审定起飞重量不大于 3175 公斤(7000 磅)的直升机,可以按本规定的附件 J 表明本条的符合性。

(a) 通用要求

除非另有规定,对于本条包括的直升机,声学更改批准或者认可的要求如下:

(1) 在表明符合本规定附件 H 的要求时,应当按照本规定附件 H 中 B 和 C 部分规定的适用程序和条件来测量、评定和计算噪声级。对于最大起飞重量不大于 3175 公斤(7000 磅)的直升机,在按本规定附件 J 的替代方法表明符合性时,应当按本规定附件 J 中 B 和 C 部分规定的适用程序和条件测量、评定和计算本规定附

件 J 规定的飞越噪声。

(2) 应当根据本规定附件 H 中 D 部分的适用规定来表明符合本规定附件 H 第 H36.305 条规定的噪声限制。对于表明符合本规定附件 J 的直升机,应当按本规定附件 J 中 D 部分的适用规定来表明符合本规定附件 J 第 J36.305 条规定的噪声级。

(b) 第一阶段直升机

当按照本规定附件 H 表明符合性时,型号设计更改之前是第一阶段直升机的,在型号设计更改之后,其噪声级不得超过本规定附件 H 第 H36.305 条(a)(1)规定的噪声限制。不得用本规定附件 H 第 H36.305 条(b)的综合评定来使第一阶段噪声级超出这些限制。如果申请人选择本规定附件 J 表明符合性,则型号设计更改前为第一阶段直升机的,在型号设计更改之后,其噪声级不得超过本规定附件 J 第 J36.305 条(a)规定的第二阶段噪声限制。

(c) 第二阶段直升机

型号设计更改之前为第二阶段直升机的,在型号设计更改之后应当:

(1) 保持为第二阶段直升机;或者

(2) 符合第三阶段直升机的要求,此后保持为第三阶段直升机。

(d) 第三阶段直升机

型号设计更改之前为第三阶段直升机的,在型号设计更改之后应当保持为第三阶段直升机。

[2007 年 4 月 15 日第一次修订,2018 年 1 月 12 日第二次修订]

第 36.13 条 声学更改:倾转旋翼航空器

本条适用于在 2023 年 1 月 1 日或者之后根据 K 章申请声学更改批准的倾转旋翼航空器。

(a) 为表明对 K 章的符合性,噪声级必须按照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16 卷 I 第 13 章中规定的适用程序和条件进行测量、评定和计算。

(b) 根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16 卷 I 第 13 章第 13.2 条 (噪声评定度量)、第 13.3 条 (噪声测量基准点)、第 13.6 条 (噪声合格审定基准程序) 中的规定来表明符合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16 卷 I 第 13 章第 13.4 条 (最大噪声级)、第 13.7 条 (试验程序) 的要求。

(c) 在型号设计发生声学更改后, 倾转旋翼航空器的最大噪声级不得超过本规定第 36.1103 条中的规定。

[2007 年 4 月 15 日第一次修订, 2018 年 1 月 12 日第二次修订, 2023 年 1 月 1 日第三次修订]

B 章 运输类大飞机和喷气式飞机

第 36.101 条 噪声测量和评定

对于运输类大飞机和喷气式飞机, 其产生的噪声必须按本规定附件 A 的规定或者按中国民用航空局接受的等效程序来测量和评定。

[2007 年 4 月 15 日修订]

第 36.103 条 噪声限制

(a) 对于亚音速运输类大飞机和亚音速喷气式飞机, 其对本条的符合性必须用按本规定附件 A 的规定测量和评定的噪声级来表明, 并在本规定附件 B 规定的测量点, 按照第 B36.8 条的试验程序 (或者等效程序) 进行试验证明。

(b) 2006 年 1 月 1 日之前提交型号合格审定申请的, 应当表明飞机的噪声级不超过本规定附件 B 第 B36.5 条 (c) 中规定的第三阶段噪声限制。

(c) 2006 年 1 月 1 日或者之后提交型号合格审定申请的, 应当表明飞机的噪声级不超过本规定附件 B 第 B36.5 条 (d) 中规定的第四阶段噪声限制。在 2006 年 1 月 1 日之前, 申请人可以选择自愿按照第四阶段进行噪声合格审定。如果选择按照第四阶段进行审定, 本规定第 36.7 条 (f) 的要求适用。

(d) 2023 年 1 月 1 日或者之后提交型号合格审定申请的, 申请人应当表明飞机的噪声级不超过本规定附件 B 第 B36.5 条 (e) 款中规定的第五阶段噪声限制。2023 年 1 月 1 日前提交申请的, 申请人可以选择自愿按照第五阶段进行噪声合格审定。如果选择按照第五阶段进行审定, 本规定第 36.7 条 (g) 款的要求适用。

[2007 年 4 月 15 日第一次修订, 2018 年 1 月 12 日第二次修订, 2023 年 1 月 1 日第三次修订]

第 36.105 条 飞行手册中第四章等效性的声明

所有满足第四阶段噪声合格审定要求的飞机, 其飞行手册或者操作手册中必须包括以下声明: 下列噪声级是对通过《航空器型号和适航合格审定噪声规定》(CCAR-36) (插入航空器审定所依据的 CCAR-36 修订版本号) 规定的试验获得的数据进行分析得到的, 满足《航空器型号和适航合格审定噪声规定》(CCAR-36) 附件 B 第四阶段最大噪声级的要求。中国民用航空局认为, 为获得这些噪声级而采用的噪声测量和评定程序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16, 环境保护, 第 I 卷, 航空器噪声, 2008 年 7 月第五版, 2008 年 11 月 20 日第 9 修正案的附录 2 中获得第四章噪声级的程序等效。

[2007 年 4 月 15 日第一次修订, 2018 年 1 月 12 日第二次修订]

第 36.106 条 飞行手册中第十四章等效性声明

所有满足第五阶段噪声合格审定要求的飞机, 其飞行手册或者操作手册中必须包括以下声明: 下列噪声级是对通过《航空器型号和适航合格审定噪声规定》(CCAR-36) (插入航空器审定所依据的 CCAR-36 修订版本号) 规定的试验获得的数据进行分析得到的, 满足《航空器型

号和适航合格审定噪声规定》(CCAR-36)中第五阶段最大噪声级的要求。中国民用航空局认为,为获得这些噪声级而采用的噪声测量和评定程序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16 卷 I 的附录 2 中获得第十四章噪声级的程序等效。

[2007 年 4 月 15 日第一次修订,2018 年 1 月 12 日第二次修订,2023 年 1 月 1 日第三次修订]

C 章 [备用]

[2007 年 4 月 15 日修订]

D 章 [备用]

E 章 [备用]

F 章 螺旋桨小飞机和 螺旋桨通勤类飞机

第 36.501 条 噪声限制

(a) 下述飞机必须表明对本章的符合性:

(1) 申请颁发任一型号证件的正常类、实用类、特技类、运输类和限用类螺旋桨小飞机,以及申请颁发任一型号证件的螺旋桨通勤类飞机。

(2) [备用]

(3) 初级类飞机

(i) 除本条(a)(3)(ii)的规定外,对申请初级类型号合格证的飞机并且以前未按本规定附件 F 审定的,应当表明对本规定附件 G 的符合性。

(ii) 对于

(A) 已具有按涉及民航管理的规章颁发的型号合格证,

(B) 已具有按涉及民航管理的规章颁发的标准适航证,

(C) 自型号设计以来尚未有过声学更改,且

(D) 以前未按本规定附件 F 或者附件 G 审定的正常类、实用类、特技类飞机,

在申请转为初级类飞机时,不要求表明对本规定的符合性。

(b) 对于 1988 年 11 月 17 日之前完成噪声合格审定试验的属于本章范围的航空器,必须根据附件 F 中 B 和 C 部分的规定或者按中国民用航空局接受的等效程序测量和修正的噪声级来表明符合性。必须表明飞机的噪声级不大于附件 F 中 D 部分给出的适用的噪声限制。

(c) 对于 1988 年 11 月 17 日以前未完成噪声合格审定试验的属于本章范围的航空器,必须根据附件 G 中 B 和 C 部分的规定或者按中国民用航空局接受的等效程序测量和修正的噪声级来表明符合性。必须表明飞机的噪声级不大于附件 G 中 D 部分给出的适用的噪声限制。

[2018 年 1 月 12 日修订]

G 章 [备用]

H 章 直升机

第 36.801 条 噪声测量

对于初级类、正常类、运输类和限用类直升机,其产生的噪声必须按本规定附件 H 的 B 部分规定的测量点和试验条件进行测量,或者按照中国民用航空局接受的等效程序测量。对于最大审定起飞重量不大于 3175 公斤(7000 磅)的初级类、正常类、运输类和限用类直升机,如按本规定附件 J 表明符合性,其产生的噪声必须按本规定附件 J 的 B 部分规定的测量点和试验条件进行测量,或者按照中国民用航空局接受的等效程序测量。

[2007 年 4 月 15 日修订]

第 36.803 条 噪声评定和计算

根据第 36.801 条的要求并按本规定附件 H 获得的噪声测量数据必须修正到本规定附件 H 的 A 部分的基准条件,并按本规定附件 H 的 C 部分或者经中国民用航空局接受的等效程序进行

评定。根据第 36.801 条的要求和本规定附件 J 获得的噪声测量数据必须修正到本规定附件 J 的 A 部分的基准条件，并按本规定附件 J 的 C 部分或者中国民用航空局接受的等效程序进行评定。

第 36.805 条 噪声限制

(a) 申请颁发任一型号证件的初级类、正常类、运输类和限用类直升机，应当表明符合本规定附件 H 中 D 部分或者附件 J 中 D 部分规定的噪声限制。

(b) 除本条 (d) (2) 的规定外，本条包括的直升机应当表明：

(1) 当申请人在 2018 年 1 月 12 日之前申请颁发直升机的初级类、正常类、运输类或者限制类型号合格证的，根据适用性，其噪声水平不大于本规定附件 H 的第 H36.305 条或者附件 J 的第 J36.305 条规定的第二阶段噪声限制；或者

(2) 当申请人在 2018 年 1 月 12 日或者之后申请颁发直升机的初级类、正常类、运输类或者限制类型号合格证的，根据适用性，其噪声水平不大于本规定附件 H 的第 H36.305 条或者附件 J 的第 J36.305 条规定的第三阶段噪声限制。

(c) [备用]

(d) 初级类直升机：

(1) 除本条 (d) (2) 的规定外，申请初级类型号合格证并且以前未按本规定附件 H 审定过的，应当表明对本规定附件 H 的符合性。

(2) 对于

(i) 有按涉及民航管理的规章颁发的正常类或者运输类型号合格证，

(ii) 有按涉及民航管理的规章颁发的标准适航证，

(iii) 自型号设计以来尚未有过声学更改，且

(iv) 以前未曾按本规定附件 H 审定过的直升机，在申请转为初级类直升机时，不要

求表明对本规定的符合性。

[2018 年 1 月 12 日修订]

I—J 章 [备用]

K 章 倾转旋翼航空器

第 36.1101 条 噪声测量和评定

对于倾转旋翼航空器，其产生的噪声必须按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16 卷 I 附录 2 的规定或者按中国民用航空局接受的等效程序来测量和评定。

第 36.1103 条 噪声限制

(a) 2023 年 1 月 1 日或者之后提交型号合格审定申请的，应当表明飞机的噪声级不超过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16 卷 I 第 13 章第 13.4 条规定的噪声限制。

(b) 对于倾转旋翼航空器，其对本条 (a) 款的符合性必须按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16 卷 I 第 13 章（或者中国民用航空局接受的等效方法）规定的噪声测量点和测试程序进行试验证明和噪声评定。

[2023 年 1 月 1 日修订]

L—N 章 [备用]

O 章 文件、使用限制和资料

第 36.1501 条 程序、噪声级和其他资料

(a) 为获得按本规定的审定噪声级所用的所有程序、重量、构型以及其他资料或者数据，包括飞行、试验和分析所用的等效程序，必须予以制定并为中国民用航空局接受。型号合格审定期间达到的噪声级必须包含在批准的飞机（旋翼航空器）飞行手册内。

(b) 当使用补充试验数据（例如，在声学更改的合格审定中所用的来自发动机静态试验的声学数据）来更改或者扩展现有飞行数据库时，获得该补充数据所采用的试验程序、构型以及其他资料和程

序必须予以制定并为中国民用航空局接受。

第 36.1581 条 手册、标记和标牌

(a) 如果飞机飞行手册或者旋翼航空器飞行手册已经得到批准，除本规定第 36.1583 条规定外，飞机飞行手册或者旋翼航空器飞行手册中的被批准部分必须包括下列资料；若飞机飞行手册或者旋翼航空器飞行手册未获批准，则必须在得到批准的其他手册资料、标记和标牌的任何组合中提供这些程序和资料：

(1) 对于运输类大飞机和喷气式飞机，由本规定附件 B 确定和要求的每个飞越、横向和进近噪声级数据，连同最大起飞重量、最大着陆重量和构型，必须是一个值。

(2) 对于螺旋桨小飞机，由本规定附件 G 确定和要求的起飞噪声级数据，连同最大起飞重量和构型，必须是一个值。

(3) 对于旋翼航空器，由本规定附件 H 确定和要求的每个起飞、飞越和进近噪声级数据，或者由本规定附件 J 确定和要求的飞越噪声级数据，连同最大起飞重量和构型，必须是一个值。

(b) 若飞机飞行手册中经批准的部分包括补充的运行噪声级资料，则其必须作为审定噪声级的附加资料单列出来，并且与第 36.1581 条 (a) 所要求的资料明确地区分开来。

(c) 在列出的噪声级附近必须提供下述声明：

“中国民用航空局没有确定本航空器的噪声级对于处在、进入或者离开任何机场的运行是否可以接受。”

(d) 对于运输类大飞机和喷气式飞机，如果为满足本规定的起飞或者着陆噪声要求而采用的重量小于按适用的适航要求而确定的最大重量，则在飞机飞行手册的限制部分中，必须将这些较小的重量作为运行限制。即，最大起飞重量不得超过对于起飞噪声来讲最临界的起飞重量。

(e) 对于螺旋桨小飞机和螺旋桨通勤类飞

机，如果为满足本规定的飞越噪声要求而采用的重量小于最大重量，并且其差值超过进行试验所需燃料的重量时，则在批准的飞机飞行手册的限制部分中、在批准的手册资料中、或者在批准的标牌上，必须将这一较小的重量作为运行限制。

(f) 对于初级类、正常类、运输类和限用类直升机，如果为满足本规定附件 H 的起飞、飞越和进近噪声要求或者附件 J 的飞越噪声要求而采用的重量小于《正常类旋翼航空器适航规定》(CCAR-27) 第 27.25 条 (a) 或者《运输类旋翼航空器适航规定》(CCAR-29) 第 29.25 条 (a) 所确定的最大审定起飞重量，则在批准的旋翼航空器飞行手册的使用限制部分中、在批准的手册资料中、或者在批准的标牌上，必须将较小的重量作为运行限制。

(g) 除本条第 (d) (e) 和 (f) 款所述之外，本规定没有其他的运行限制。

[2018 年 1 月 12 日修订]

第 36.1583 条 不符合噪声限制的农业和灭火用飞机

(a) 本条适用于以下螺旋桨小飞机：

(1) 飞机设计用于农业作业运行或者喷洒灭火材料；并且

(2) 飞机未曾表明符合本规章附件 F 规定的噪声级别。

(b) 本条涉及的飞机应当按照第 36.1581 条规定的方式提供如下的运行限制说明：

噪声控制：本机未曾表明符合涉及民航管理的规章《航空器型号和适航合格审定噪声规定》(CCAR-36) 的噪声限制，必须按照中国民用航空局运行规章中规定的噪声运行限制运行。

[2007 年 4 月 15 日第一次修订，2018 年 1 月 12 日第二次修订]

P 章 附 则

第 36.2001 条 施行日期

本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2 日起施行。民航总局于 2007 年 3 月 15 日公布的《航空器型号和适航合格审定噪声规定》（民航总局令第 182 号）同时废止。

- 附件：A. 根据第 36.101 条航空器噪声的测量和评定
- B. 根据第 36.103 条运输类和喷气式飞机的噪声级
- C—E. [备用]
- F. 在 1988 年 11 月 17 日以前进行合格审定试验的螺旋桨小飞机和螺

- 旋桨通勤类飞机的飞越噪声要求
- G. 在 1988 年 11 月 17 日或者之后进行合格审定试验的螺旋桨小飞机和螺旋桨通勤类飞机的起飞噪声要求
- H. H 章直升机的噪声要求
- I. [备用]
- J. H 章最大审定起飞重量不大于 3175 公斤（7000 磅）的直升机噪声合格审定的替代程序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交通运输部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令

2022 年 第 42 号

《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已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经交通运输部第 22 次部务会议通过，并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同意，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 | | |
|----------|-----|-----------|-----|
| 交通运输部部长 | 李小鹏 | 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 | 金壮龙 |
| 公安部部长 | 王小洪 | 商务部部长 | 王文涛 |
| 市场监管总局局长 | 罗文 | 网信办主任 | 庄荣文 |

2022 年 11 月 30 日

**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网信办关于修改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
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决定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 2019 年第 46 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 3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对当事人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分别按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予以罚款。”

二、删去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正，重新公布。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2016年7月27日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发布,根据2019年12月28日《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保障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

本办法所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以下简称网约车平台公司),是指构建网络服务平台,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企业法人。

第三条 坚持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原则,有序发展网约车。

网约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城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实行政府指导价的除外。

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国网约车管理工作。

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网约车管理工作。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网约车管理。

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网约车实施相关监督管理。

第二章 网约车平台公司

第五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出租汽车行政主管

部门监管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三）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

（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五）在服务所在地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

（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

（四）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信息；

（五）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

（六）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

（七）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八）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首次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企业注册地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材料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审核认定，并提供相应认定结果，认定结果全国有效。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注册地以外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

其他线下服务能力材料，由受理申请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第七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实施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八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于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经营期限等，并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第九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在取得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并向企业注册地省级通信主管部门申请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后，方可开展相关业务。备案内容包括经营者真实身份信息、接入信息、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等。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还应当符合电信管理的相关规定。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 30 日内，到网约车平台公司管理运营机构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报告，说明有关情况，通告提供服务的车辆所有人和驾驶员，并向社会公告。终止经营的，应当将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交回原许可机关。

第三章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

第十二条 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7 座及以下乘用车；
- (二) 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
- (三) 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

车辆的具体标准和营运要求，由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发展原则，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三条 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城市人民政府对网约车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
- (二)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
- (三) 无暴力犯罪记录；
- (四) 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

行政主管部门依驾驶员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核查并按规定考核后，为符合条件且考核合格的驾驶员，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第四章 网约车经营行为

第十六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承运人责任，应当保证运营安全，保障乘客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第十八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并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记录驾驶员、约车人在其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内容、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订单日志、上网日志、网上交易日志、行驶轨迹日志等数据并备份。

第十九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公布确定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计程计价方式，明确服务项目和质量承诺，建立服务评价体系和乘客投诉处理制度，如实采集与记录驾驶员服务信息。在提供网约车服务时，提供驾驶员姓名、照片、手机号码和服务评价结果，以及车辆牌照等信息。

第二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合理确定网

约车运价，实行明码标价，并向乘客提供相应的出租汽车发票。

第二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不得侵害乘客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有为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运营扰乱正常市场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等不正当价格行为，不得有价格违法行为。

第二十二条 网约车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

第二十三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依法纳税，为乘客购买承运人责任险等相关保险，充分保障乘客权益。

第二十四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加强安全管理，落实运营、网络等安全防范措施，严格数据安全保护和管理，提高安全防范和抗风险能力，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提供经营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运营服务标准，不得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得违规收费，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第二十六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通过其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将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等个人信息的采集和使用的目的、方式和范围进行告知。未经信息主体明示同意，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使用前述个人信息用于开展其他业务。

网约车平台公司采集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的个人信息，不得超越提供网约车业务所必需的范围。

除配合国家机关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或者刑事侦查权外，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的姓名、联系方式、

家庭住址、银行账户或者支付账户、地理位置、出行线路等个人信息，不得泄露地理坐标、地理标志物等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信息。发生信息泄露后，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

第二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遵守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所采集的个人信息和生成的业务数据，应当在中国内地存储和使用，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上述信息和数据不得外流。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利用其服务平台发布法律法规禁止传播的信息，不得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并采取有效措施过滤阻断有害信息传播。发现他人利用其网络服务平台传播有害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为公安机关依法开展国家安全工作，防范、调查违法犯罪活动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协助。

第二十八条 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向未取得合法资质的车辆、驾驶员提供信息对接开展网约车经营服务。不得以私人小客车合乘名义提供网约车经营服务。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不得通过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络服务平台提供运营服务。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和完善政府监管平台，实现与网约车平台信息共享。共享信息应当包括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服务质量以及乘客评价信息等。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约车市场监管，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管理。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网

约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网约车平台公司基本信息、服务质量测评结果、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信息。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公安等部门有权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

第三十条 通信主管部门和公安、网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平台公司非法收集、存储、处理和利用有关个人信息、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有关规定、危害网络和信息安全、应用网约车服务平台发布有害信息或者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网约车平台公司进行依法处置。

公安机关、网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监督检查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防范、查处有关违法犯罪活动。

第三十一条 发展改革、价格、通信、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人民银行、税务、市场监管、网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经营行为实施相关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第三十二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时将网约车平台公司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予以公示。

第三十三条 出租汽车行业协会组织应当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不良记录名单制度，加强行业自律。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 3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对当事人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分别按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予以罚款。

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三）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五）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七) 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 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八) 未履行管理责任, 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 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第三十六条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 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一) 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二) 违规收费的;

(三) 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 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撤销或者吊销从业资格证件。

对网约车驾驶员的行政处罚信息计入驾驶员和网约车平台公司信用记录。

第三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第十、十八、二十六、二十七条有关规定的, 由网信部门、公安机关和通信主管部门按各自职责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 给信息主体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涉嫌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网约车平台公司及网约车驾驶员违法使用或者泄露约车人、乘客个人信息的, 由公安、网信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处以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给信息主体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涉嫌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网约车平台公司拒不履行或者拒不按要求为公安机关依法开展国家安全工作, 防范、调查违法犯罪活动提供技术支持与协助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私人小客车合乘, 也称为拼车、顺风车, 按城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网约车行驶里程达到 60 万千米时强制报废。行驶里程未达到 60 万千米但使用年限达到 8 年时, 退出网约车经营。

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 按照网约车报废标准报废。其他小、微型营运载客汽车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 按照该类型营运载客汽车报废标准和网约车报废标准中先行达到的标准报废。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 制定网约车报废标准的具体规定, 并报国务院商务、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备案。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各地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附件: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略, 详情请登录交通运输部网站)